2024年度四川省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一、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报告 18
二、2024 年度单位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57
第五部分 附表 **2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8
二、收入决算表 228
三、支出决算表 2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遂编委发〔2020〕33号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承担公路建设管理相关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工作，具体是：参与全市普通公路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等编制工作，开展行业统计、地方重点公路技术方案论证和公路科研项目评审、鉴定等技术性工作，开展全市交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应急抢险和公路战备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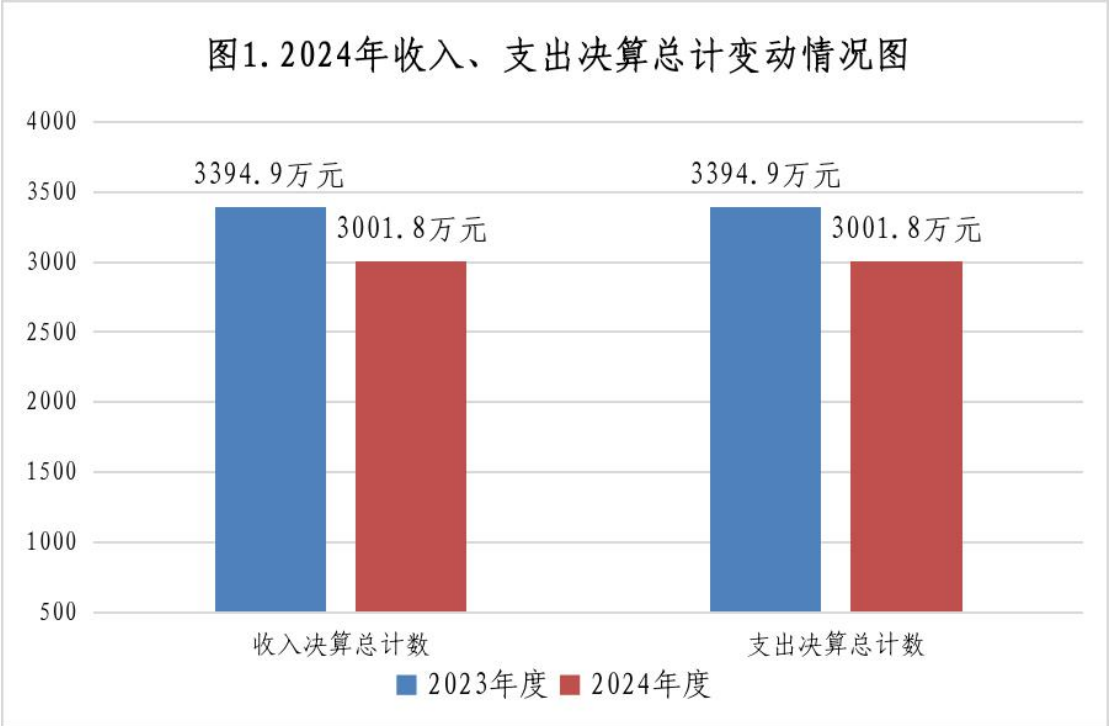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根据遂编委发〔2021〕2号精神，内设综合科、工程管理科、机械化养护科、公路建设服务科、质量安全科、工程造价科、财务科、人事教育科8个机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001.80 万元。与 2023 年度（3394.90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393.10 万元，下降 11.58%，变动情况见图 1。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根据 2024 年预算编制要求，2024 年预算压减 112.32 万元，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二是 2024 年在职人员减少 11 人，相关费用减少；三是一次性项目等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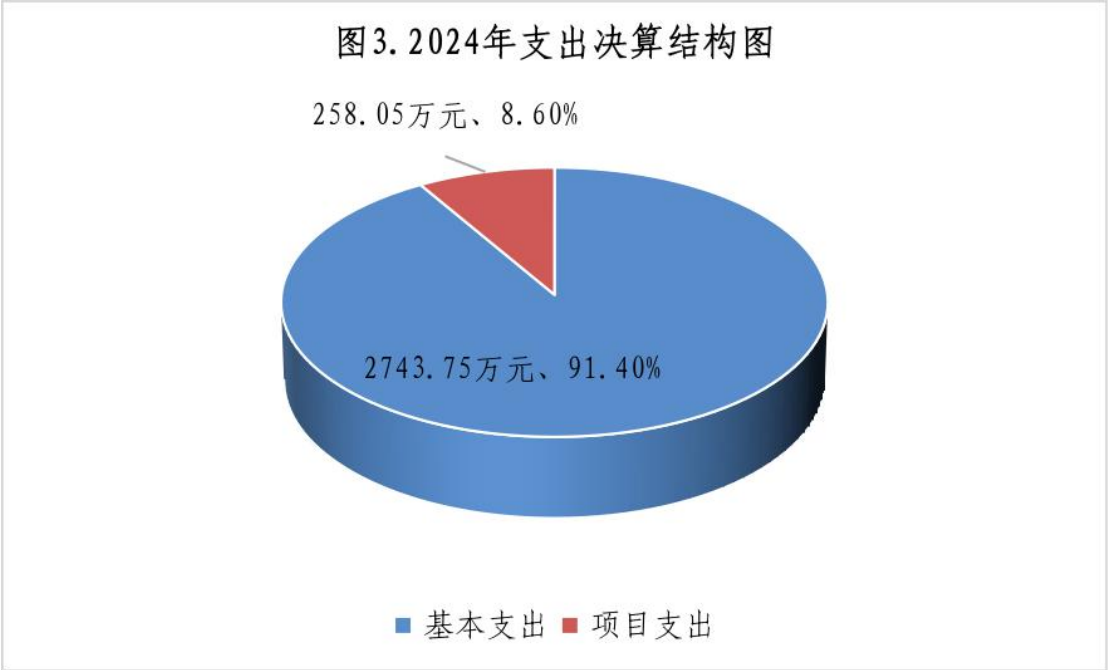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01.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1.80 万元，占 100%，收入决算构成详

见图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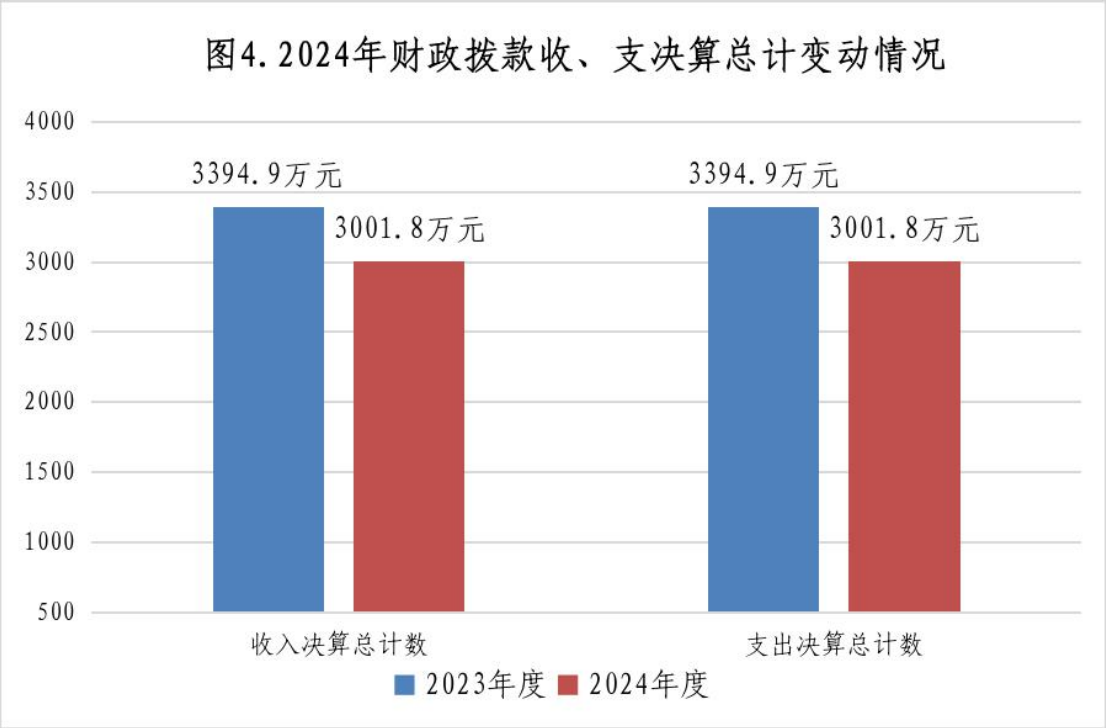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01.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3.75 万元，占 91.40%；项目支出 258.05 万元，占 8.60%。支出决算结构详见图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001.80 万元。

与 2023 年度（3394.90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393.10 万元，下降 11.58%，变动情况见图 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根据 2024 年预算编制要求，2024 年预算压减 112.32 万元，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二是 2024 年在职人员人员减少 11 人，相关费用减少；三是一次性项目等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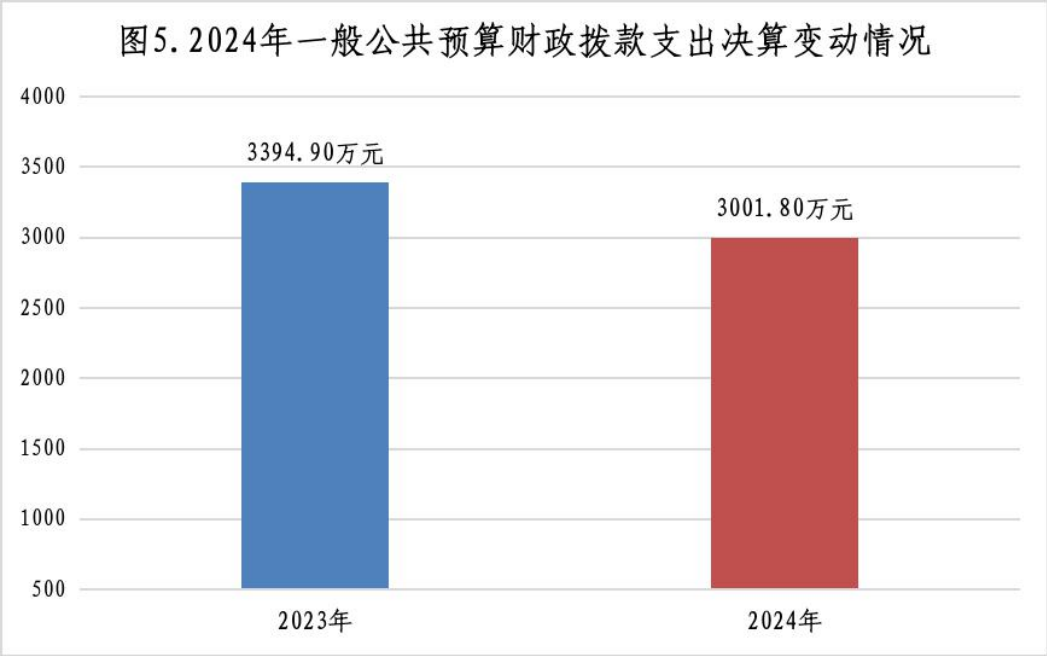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1.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3394.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3.10 万元，下降 11.58%，变动情况详见图 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根据 2024 年预算编制要求，2024 年预算压减 112.32 万元，严格控制经费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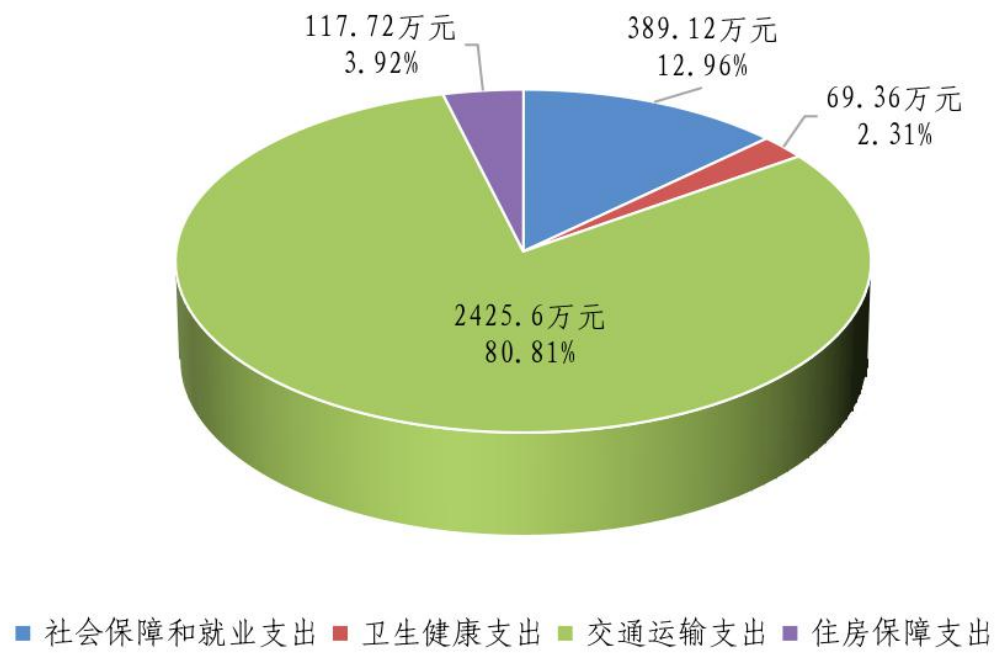
出；二是 2024 年在职人员减少 11 人，相关费用减少；三是一次性项目等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1.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2 万元，占 12.96%；卫生健康支出 69.36 万元，占 2.31%；交通运输支出 2425.60 万元，占 80.81%；住房保障支出 117.72 万元，占 3.92%,详见图 6。

图6、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001.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4.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9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1.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31.54万元，完成预算100.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0.37万元，完成预算100.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9.00万元，完成预算100.00%;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38.15万元，完成预算100.00%;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87.45万元，完成预算100.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7.72万元，完成预算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43.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29.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70.48万元、津贴补贴74.11万元、奖金315.32万元、绩效工资171.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1.6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9.3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77万元、住房公积金117.72万元、抚恤金31.52万元、生活补助100.02万元、医疗费补助54.1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63.69万元。

公用经费214.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8.51万元、印刷费1.35万元、水费2.19万元、电费5.84万元、邮电费9.89万元、物业管理费23.58万元、差旅费25.60万元、维修（护）费3.11万元、租赁费7.54万元、会议费0.17万元、公务接待费0.22万元、工会经费15.96万元、福利费14.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9.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9.2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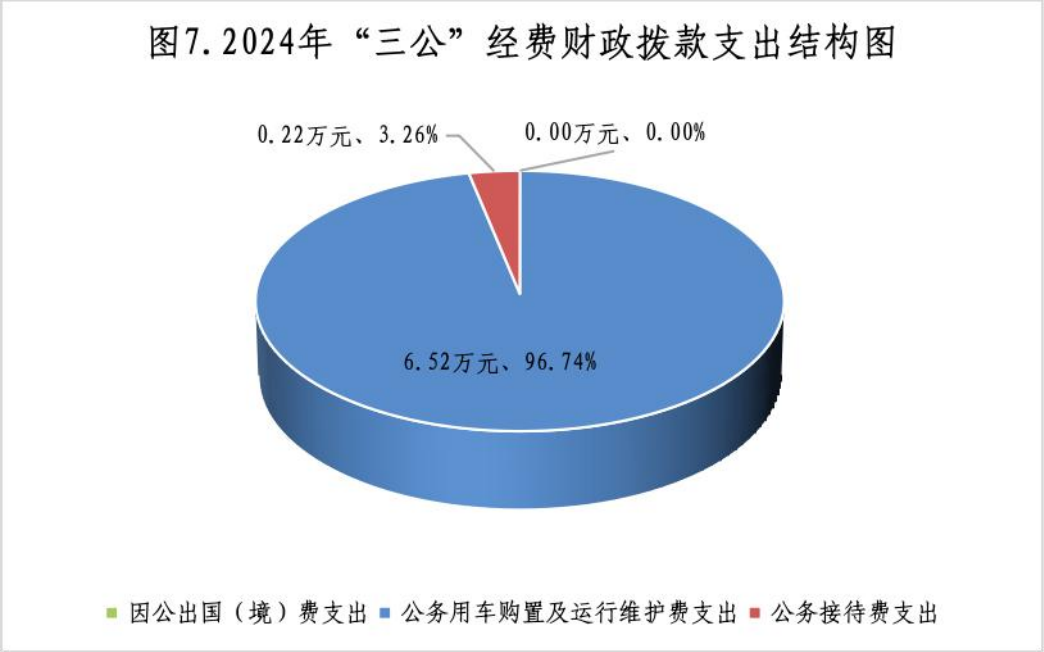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7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7.12万元）减少0.38万元，下降5.3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52万元，占96.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2万元，占3.26%。构成情况详见图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5.75 万元）增加 0.77 万元，增长 13.3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公务用车出行增加导致费用增加且车辆年久失修维修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检测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5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

出行、公路路况检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1.37万元）减少1.15万元，下降83.9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批次。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1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厅公路局开展2024年度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接待费0.11万元、厅公路局开展2024年度普通公路年度安全生产检查和国省干线公路安防设施检查评价专项工作接待费0.06万元、厅公路局开展2024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评定接待费 0.0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0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0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00%。与2023年度（0.00万元）相比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00%。与2023年度（0.00万元）相比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4.07万元，比2023年度（210.24万元）增加3.83万元，增长1.82%。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在职人员减少11人，公用支出减少；二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会议、公务接待等经费支出；三是按照财政规定，自2024年起由单位自行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24年缴纳单位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5.76万元。综上，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较2023年略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42万元。主要用于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设计及咨询、辅助服务管理及公务用车燃油、保险及维修维护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8.2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主要用于公路路况检测。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无项目需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单位整体及 10 个项目（其中 3 个项目为资金二次分配到区县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0.79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的坚强领导和厅公路局的指导支持下，市公路中心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实现了年度工作目标，单位整体预算管理规范、一般性支出控制良好、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采购管理规范。实现了普通公路养护资金足额配套、检测桥梁 60 座、国省道大中修设计咨询上级下达任务覆盖率 100%、交调站 8 台维护保养及时率 100%、在建交通工程抽检覆盖率达 100%、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达 900 公里等。但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年终预算结余（为财政注销额度）率 8.84%、人均资产变化率 5.3%等问题，总得分为 90.79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

第四部分附件。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5分，评价结果为“优”；普通国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5分，评价结果为“优”；交通流量调查站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5分，评价结果为“优”；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试验检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75分，评价结果为“优”；普通公路路况检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50分，评价结果为“优”；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辅助服务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97分，评价结果为“优”；国省干线公路常养经费（非扩权县），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37分，评价结果为“优”；国省干线养护考核与全市桥梁养护管理（以奖代补），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08分，评价结果为“优”；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25分，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号）要求，市公路中心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及时对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根据《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遂宁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遂编委发〔2021〕2号）精神，市公路中心内设综合科、工程管理科、机械化养护科、公路建设服务科、质量安全科、工程造价科、财务科、人事教育科8个机构。

（二）机构职能。根据《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遂编委发〔2020〕33号）精神，市公路中心主要承担公路建设管理相关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工作，具体是：参与全市普通公路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等编制工作，开展行业统计、地方重点公路技术方案论证和公路科研项目评审、鉴定

等技术性工作，开展全市交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应急抢险和公路战备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三）人员概况。根据《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遂宁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遂编委发〔2021〕2号）、《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遂编委发〔2020〕33号）精神，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副县级机构配备领导干部，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0名，设中心主任1名、副主任2名、副科级领导职数8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有主任1名，副主任2名，副科级领导8名。现实有在职人员82名，其中：公益一类事业人员28名，代管原养路总段事业人员54名。2024年在职人员较2023年（93名）减员11名，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益一类事业人员新进2名，调出1名，退休1名；代管原养路总段事业人员退休11名。退休职工346名；遗属95名。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4年市公路中心收入年初预算数1802.05万元，追加预算数1199.75万元，全年预算数3001.80万元，决算数3001.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1.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经营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2024 年度收入预决算明细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24 年度收入预决算明细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追加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2.05	1199.75	3001.80	3001.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追加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02.05	1199.75	3001.80	3001.80
备注：追加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二）支出情况。2024 年市公路中心支出年初预算数 1802.05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01.80 万元，决算数 3001.80 万元，总体执行进度达 100%（年终执行数 3001.8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01.80 万元×100%）。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743.75 万元，决算数 2743.75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进度达 100%；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258.05 万元，决算数 258.05 万

元，项目支出执行进度达100%。2024年度支出预决算明细情况详见表2。

表2 2024年度支出预决算明细情况表（按支出性质分类）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万元）	追加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802.05	941.70	2743.75	2743.75	100%
其中：人员经费	1563.65	966.03	2529.68	2529.68	100%
日常公用经费	238.40	-24.33	214.07	214.07	100%
二、项目支出	0.00	258.05	258.05	258.05	100%
合计	1802.05	1199.75	3001.80	3001.80	100%
备注：追加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市公路中心无结转结余。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总分56分、得49.93分）。

市公路中心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自评打分表要求及2024年预算总体绩效管理实际，认真对照“总体绩效”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详细情况分析如下。

1.履职效能（总分10分、得分10分）。2024年市公路中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6个核心职能目标，涉及项目9个，预算金额2509.87万元，其中二次分配至区县项目3个、预算资金2287.67万元；本单位实施项目6个、预算资金222.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所有项目均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核心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绩效分析如下。

（1）提质扩面示范创建工作（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围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指导、管理工作职责，市公路中心 2024 年制定指导射洪市做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强普通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运用等工作任务，旨在提质扩面“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设置分值 1 分。2024 年任务完成情况：指导射洪市“四好农村路”积极开展国家级示范县创建前期工作，完成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尾款验收支付，得分 1 分。2024 年开展对应项目 1 项，其中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经费，年初预算数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33.88 万元，决算数 33.88 万元，执行率 100%，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均完成，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效果情况如表 3。

表 3 提质扩面示范创建相关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要绩效目标		绩效完成情况	备注
	指标解释	指标值		
	建设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平台	1 个	1 个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系统通信保障正常率	100%	100%	
	各类交通业务的处置效率	提高	提高	
	公路网络统一信息监管能力	提升	提升	

（2）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围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职责，市公路中心2024年制定扎实做好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日常养护、养护资金落实、养护市场化推广等工作任务，设置分值2分。2024年任务完成情况：分配日常养护资金1139.7万元，养护里程达到1.25万公里，组织开展市县两级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工作，市级完成900公里农村公路路况抽检工作，以射洪市、安居区为试点开展农村公路“长寿周期”养护试点，得分2分。2024年开展对应项目2项，一是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预算数1139.70万元，二次分配至各区县，分配到位率100%，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均完成；二是普通公路路况检测，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预算数26万元，决算数26万元，执行率100%，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均完成。以上两个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效果情况如表4。

表4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相关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要绩效目标		绩效完成情况	备注
	指标解释	指标值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养护农村公路里程	1.25万公里	1.25万公里	
	养护农村公路桥梁延米数	1.86万延米	1.86万延米	
	养护效果	路肩、路面清洁；护栏、标志牌等设施完好	路肩、路面清洁；护栏、标志牌等设施完好	
	实现乡村振兴效果	明显	明显	
普通公路路况检测	下达任务开展检测覆盖率	100%	900公里	
	检测报告合格率	=100%	=100%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普通公路路况检测	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提升	提升	
	农村公路使用寿命	延长	延长	

（3）提升国省干线养护质效（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围绕提升国省干线养护质效工作职责，市公路中心 2024 年制定落实国省干线养护资金、做好 2024 年养护工程项目设计及咨询工作，做好迎接国省道年度路况检测和桥梁管养年度检查，做好交调站建设与运维等工作任务，设置分值 4 分。2024 年任务完成情况：分配日常养护资金 610.87 万元，分配以奖代补资金 537.10 万元，完成国省干线大中修设计 19.021 公里、覆盖率 100%，检测桥梁座数 60 座、隧道 1 座，有序推进交调站建设工作，运维交调站数量 8 台，得分 4 分。2024 年开展对应项目 5 项，5 个项目预算、支出情况见表 5。

表 5 提升国省干线养护质效相关项目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分配）率	备注
1	国省干线公路常养经费（非扩权县）	0.00	610.87	/	100%	分配至区县
2	国省干线养护考核与全市桥梁养护管理	0.00	537.10	/	100%	分配至区县
3	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费	0.00	30.62	30.62	100%	
4	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设计咨询	0.00	37.81	37.81	100%	
5	交通流量调查站建设及运行维护费	0.00	13.40	13.40	100%	
合计		0.00	1229.80	81.83	100%	

以上项目年度设定绩效目标均完成，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效果情况如表 6。

表 6 提升国省干线养护质效相关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要绩效目标		绩效完成情况	备注
	指标解释	指标值		
国省干线公路常养经费（非扩权县）	管养国道里程	161.804 公里	161.804 公里	
	管养省道里程	12.73 公里	12.73 公里	
国省干线养护考核与全市桥梁养护管理	管养国省干线公路里程	457.046 公里	457.046 公里	
	管养国省道桥梁里程	16010.55 延米	16010.55 延米	
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	检测桥梁座数	60 座	60 座、隧道 1 座	
	桥梁结构重大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设计咨询	上级下达项目开展设计覆盖率	100%	100%	
	评审合格率	100%	100%	
交通流量调查站建设及运行维护	维护交调站数量	8 座	8 座	
	故障响应时限	≤24 小时	≤24 小时	
以上 5 个项目	国省干线公路桥梁使用寿命	延长	延长	
	为交通规划、政策提供依据	准确	准确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4）规范在建交通工程管理（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围绕规范在建交通工程管理工作职责，市公路中心 2024 年制定加强项目施工重点抽检工作、定期开展质量状况分析指导等工作任务，设置分值 1 分。2024 年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在建项目工程质量重点抽检和交工验收核验检测 8 批次，

总体合格率 97.2%，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率 100%，问题整改率 100％。完成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1 个，验收一次性合格率 100%。得分 1 分。2024 年开展对应项目 1 项，其中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试验检测服务，年初预算数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80.5 万元，决算数 80.5 万元，执行率 100%，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均完成，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效果情况如表 7。

表 7 规范在建交通工程管理相关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要绩效目标		绩效完成情况	备注
	指标解释	指标值		
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采购项目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分析报告	2 份	2 份	
	抽检覆盖率	100%	100%	
	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100%	100%	
	重大质量事故	0 次	0 次	
	提升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提升	提升	
	工程质量影响年限	⩾10 年	⩾10 年	

（5）强化路网安全运行平稳（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围绕强化路网安全运行平稳管理工作职责，市公路中心 2024 年制定动态编制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和分布图、继续实施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事故易发路段整治等工作任务，设置分值 1 分。2024 年任务完成情况：印发本年度普通公路地质灾害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和分布图，更新 21 处较大规模的二、三级风险点；全覆盖巡查国省干线公路 879 公里，排查处置各类风险隐患 10 个；部署开展

普通公路安全生命防护能力提升行动等；全市普通公路路网运行良好，行业领域未发生安全事故和断道事故。得分 1 分。2024 年开展对应项目 0 项。

（6）有效控制公路工程造价（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围绕有效控制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职责，市公路中心 2024 年制定完成公路建设项目概预算造价文件审查工作，有效控制工程建设投资等工作任务，设置分值 1 分。2024 年任务完成情况：完成 8 个项目概预算造价文件审查工作，送审金额 1.52 亿元，审核金额 1.57 亿元，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投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得分 1 分。2024 年开展对应项目 0 项。

2.预算管理（总分 31 分、得分 29.57 分）。

（1）预算编制质量（分值 8 分、得分 7.29 分）

根据《关于批复市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4〕4 号）等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及《关于拨付 2024 年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4〕141 号）等文件及 2024 年 1-12 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本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全年预算数-预算执行数）/全年预算数=8.8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略有偏差，财政年底收回相应指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7.29 分，具体如表 8。

表 8 预算编制偏离度情况表

预算编制质量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数（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财政拨款	1802.50	3292.76	3001.80	0.00%
预算编制质量计算得分	（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100% × 8=7.29 分。			

（2）支出执行进度（分值 9 分、得分 8.99 分）

根据《关于批复市本预算级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4〕4 号）等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及《关于拨付 2024 年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4〕141 号）等文件及 2024 年 1-12 月预执行情况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9 分、得分 8.99 分。具体如表 9。

表 9 支出执行进度情况表

专项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支出执行进度	备注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0.00			不涉及
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不涉及
专项预算项目	258.21	258.05	100%	
预算编制质量计算得分	专项预算项目 1 至 12 月实际支出数 ÷ 1-12 月预算数 × 9=8.99 分。			

（3）预算年终结余（分值 8 分、得分 7.29 分）

根据《关于批复市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4〕4 号）等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及《关于拨付 2024 年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4〕141 号）等文件及 2024 年 1-12 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及 2024 年部

门决算表。本单位2024年年终单位预算注销金额290.96万元和结转金额0.00万元，2024年，单位全年预算数3292.76万元。单位整体预算结余率8.8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略有结余，财政年底收回相应指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8分、得分7.29分。

（4）严控一般性支出（分值6分、得分6分）

根据《关于批复市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4〕4号）等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及《关于拨付2024年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4〕141号)等文件及2024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及2024年部门决算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6分、得分6分。本单位2024年8项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49.58%，得分1.5分; 8项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24.22%，得分1.5分；8项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压减超1%的共6项，加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压减超1%的共5项，加2分。详见表10。

表10 八项一般性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表

一般性支出指标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较上年增减变化	
	年初预算	决算数	年初预算	决算数	年初预算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	18.17	7.12	7.52	6.74	-58.61%	-5.34%
（一）、公务接待费	4.57	1.37	1.00	0.22	-78.12%	-83.94%
（二）、因公出国(境)	0.00	0.00	0.00	0.00	/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60	5.75	6.52	6.52	-52.06%	13.3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	/
2、公务用车维护费	13.60	5.75	6.52	6.52	-52.06%	13.39%
二、会议费	1.00	0.34	0.60	0.17	-40.00%	-50.00%
三、培训费	11.47	1.55	0.00	0.00	-100.00%	-100.00%
四、差旅费	33.64	31.87	25.61	25.60	-23.87%	-19.67%
五、办节办展费	0.00	0.00	0.00	0.00	/	/
六、办公设备购置费	2.62	2.02	0.00	0.00	-100.00%	-100.00%
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0.00	/	/
（一）信息网络费	0.00	0.00	0.00	0.00	/	/
（二）信息化软硬件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	/
（三）软件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	/
八、课题经费	0.00	0.00	0.00	0.00	/	/
八项一般性支出合计	66.9	42.9	33.73	32.51	-49.58%	-24.22%

3.资产管理（总分 9 分、得分 4.38 分）

（1）人均资产变化率（分值 3 分、得分 0 分）

根据 2024 年单位决算报表、单位预算报表及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资料，本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5.30%（其中 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4.97 万元/人员、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4.72 万元/人员），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新增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无形资产 33.88 万元，2024 年在职人员较 2023 年减少 11 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0 分。具体详见下表 11。

表 11 人均资产变化情况表

年份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无形资产净值（万元）	总资产净值（万元）	编制内实有人数	人均资产（万元/人）	人均资产变化率
2023	153.06	286.31	439.37	93	4.72	5.30%
2024	117.20	290.54	407.74	82	4.97	

（2）资产利用率（分值 3 分、得分 1.38 分）

根据本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 40.29%；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 51.45%。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1.38 分。具体详见下表 12。

表 12 资产利用情况表

资产分类名称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原值（万元）	资产利用率
办公家具	3.61	8.96	40.29%
办公设备	286.60	557.05	51.45%

（3）资产盘活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本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2024 年单位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 0.00%，两年均无闲置一年以上资产。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4.采购管理（总分 6 分、得分 5.98 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单位涉及政府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预算表》及《遂

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本单位 2024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105.84 万元，占采购资金 108.51 万元的 97.54%。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有关要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采购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2.98 分）

根据单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及 2024 年有关项目合同及支付等资料。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98 分。本单位 2024 年采购执行率 99.27%。具体如表 13。

表 13 采购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当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万元）	当年已完成合同总额（万元）	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万元）	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万元）	采购执行率
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	61	30.5	30.5	30.5	100%
普通国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项目	55.27	37.65	17.62	37.65	100%
辅助服务管理专项	36	36	0	35.2	97.7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5.16	5.16	0	5.16	100%
合计	157.43	109.31	48.12	108.51	99.27%

5.财务管理（扣分 0 分）

（1）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财务管理内控机制，财务机构按照财务管理内控机制，严格执行有关制度。不涉及扣分。

（2）财务岗位设置情况：本单位设置财务负责人、会计、出纳等财务工作岗位。财务负责人岗位的职责权限为经费审核、账务审核、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及调剂、预算绩效、内控管理等；会计岗位的职责权限为会计核算、决算及财报、资产年报及月报、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会计档案管理等；出纳岗位的职责权限为工资收入核算、代扣代缴个税、代扣代缴公积金、日常费用报销、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等。本单位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不涉及扣分。

（3）资金使用规范情况。财务科在本单位绩效自评价期间抽查了遂宁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隧定期检查、遂宁市普通国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项目、在建交通工程重点质量抽检项目等项目支付有关资料。单位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涉及扣分。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总分 35 分、得 42.86 分）

2024 年，市公路中心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严格遵循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制定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完成目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设置了年度绩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 9 项，质量指标 5 项，时效指标 3 项，经济

效益指标 1 项，社会效益指标 2 项，生态效益指标 1 项，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经济成本指标 7 项，做到了绩效目标要素完整、基本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同时，设置由本单位实施的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 45 个，涉及资金 2060.26 万元,其中专项绩效目标 7 个,均为共同专项预算，涉及资金 258.21 万元；设置资金二次分配到区县，由区县实施的专项绩效目标 3 个，均为共同专项预算，涉及资金 2287.67 万元。下面针对本单位实施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24.3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3.8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总分 12 分、得分 10.86 分）

（1）决策程序（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我市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对“年度预算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 30%或增加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本单位应开展单位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0 个、实际开展单位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0 个，2024 年本单位实施项目均履行申报程序。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目标设置（分值 4 分、得分 2.86 分）

根据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审核结果。2024 年本单位财务科抽查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7 个项目，涉及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不够量化细化的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2 个。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86 分。

（3）项目入库（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4 年本单位实施的最终安排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7 个，不存在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单位预算项目（含一次
性项目），项目入库及时率 10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项目执行（总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执行同向（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024 年本单位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7 个，按照“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10 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 5 个多纳入 1 个，最多不超过 30 个”，抽评 7 个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执行同向情况如表 14。

表 14 专项预算项目执行同向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设置方向及内容	实际列支内容	是否执行同向	备注说明
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	2024 年 60 座桥梁检测费用	2024 年 60 座桥梁检测费用	是	
普通国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项目	2024 年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设计及咨询费用	2024 年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设计及咨询费用	是	
交通流量调查站建设及运行维护	2024 年 8 台交调站维护费用	2024 年 8 台交调站维护费用	是	
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采购项目	2023 年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费用	2023 年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费用	是	
普通公路路况检测项目	2024 年农村公路路况抽检检测费	2024 年农村公路路况抽检检测费	是	
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验收尾款	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验收尾款	是	一次性项目
辅助服务管理专项项目	2024 年单位劳务派遣服务费	2024 年单位劳务派遣服务费	是	

（2）项目调整（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024 年本单位不涉及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单位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3）执行结果（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4 年本单位共实施 7 个项目，其中：常年项目 6 个，一次性项目 1 个。根据一体化系统预算可执行情况表，共 6 个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 10%，0 个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

大于 10%；共 1 个一次性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 10%，0 个一次性项目预算结余率大于 1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3.目标实现（总分 17 分、得分 17 分）。

（1）目标完成（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024 年本单位共实施 7 个项目，财务科抽查 7 个项目核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7 个项目共有 10 条数量指标，10 条数量指标均完成目标值。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5。

表 15 专项预算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完成情况	数据来源
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	检测桥梁座数	⩾60 座	60 座桥梁、1 座隧道	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凭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验收报告等
	检测桥梁里程	⩾4062.5 延米	⩾4062.5 延米	完成	
普通国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项目	上级下达项目开展设计覆盖率	=100%	=100%	完成	
交通流量调查站建设及运行维护	维护交调站数量	=8 座	=8 座	完成	
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采购项目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分析报告	=2 份	=2 份	完成	
	抽检覆盖率	=100%	=100%	完成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完成情况	数据来源
普通公路路况检测项目	上级下达任务开展检测覆盖率	=100%	=100%	完成	
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支付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平台数量	=1 个	=1 个	完成	
辅助服务管理专项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事项	⩾5 项	⩾5 项	完成	
	委托劳务派遣机构数量	=1 个	=1 个	完成	

（2）目标偏离（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025 年本单位共实施 7 个项目，财务科抽查 7 个项目核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7 个项目共有 10 条数量指标，2024 年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共计 10 条，其中 0 条数量指标偏离度≥3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具体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专项预算项目目标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偏离度	数据来源
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	检测桥梁座数	⩾60 座	60 座桥梁、1 座隧道	1.67%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凭证、项目绩效自评报
	检测桥梁里程	⩾4062.5 延米	⩾4062.5 延米	0.00%	
普通国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项目	上级下达项目开展设计覆盖率	=100%	=100%	0.00%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偏离度	数据来源
交通流量调查站建设及运行维护	维护交调站数量	=8 座	=8 座	0.00%	告、验收报告等
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采购项目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分析报告	=2 份	=2 份	0.00%	
	抽检覆盖率	=100%	=100%	0.00%	
普通公路路况检测项目	上级下达任务开展检测覆盖率	=100%	=100%	0.00%	
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支付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平台数量	=1 个	=1 个	0.00%	
辅助服务管理专项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事项	⩾5 项	⩾5 项	0.00%	
	委托劳务派遣机构数量	=1 个	=1 个	0.00%	

（3）实现效果（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024 年本单位共实施 7 个项目，财务科共抽查 7 个项目，7 个项目共有 20 条效益指标，经核查 20 条效益指标完成。各类项目均实现其效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具体情况详见表 17。

表 17 专项预算项目目标实现效果情况表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数据来源
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是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凭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验收报告等
	桥梁使用寿命	提升	提升	是	
	公路桥梁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是	
普通国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项目	行业部门的管理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是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是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提升	提升	是	
交通流量调查站建设及运行维护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是	
	为交通规划、政策提供依据	准确	准确	是	
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采购项目	提升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提升	提升	是	
	项目监督档案年限	⩾10	⩾10	是	
	工程质量影响年限	⩾10	⩾10	是	
普通公路路况检测项目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是	
	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提升	提升	是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适应	适应	是	
	农村公路使用寿命	延长	延长	是	
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各类交通业务的处置效率	提高	提高	是	
	各类突发事件的经济损失	降低	降低	是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是	
辅助服务管理专项项目	单位办公效率提升	提高	提高	是	
	促进行政运行持续有效运转	促进	促进	是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单位 2024 年度仅涉及政府采购重点领域绩效分析。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4 个，涉及采购资金 108.51 万元，均按政府采购要求实施采购、按合同约定支付，确保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高效、规范进行。通过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有效

延长了普通公路使用寿命，提高了公路路网服务水平，提升了行政运行效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2024年政府采购不存在问题。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2024年8月22日，通过遂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遂宁市交通运输局部门网站渠道，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按照《2024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2024年本单位涉及绩效管理过程中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3个问题,涉及指标评价体系相关问题2个，扣2分，主要是绩效目标制定不规范、项目执行不规范等问题。财务科核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相关项目档案等资料，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具体如表18。

表18 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个数	整改内容	整改情况
绩效目标制定不规范	绩效目标申报表经济效益指标内容不对应	1	重新制定相关项目绩效目标体系	已整改
项目执行不规范	未开展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1	已督促落实整改，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培训	已整改
项目完成不及时	开展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工作完成不及时。超合同期限52天，但在年度计划期完成。	1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强化要素保障，提前规划项目推进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有序推进。	已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的坚强领导和厅公路局的指导支持下，市公路中心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实现了年度工作目标，单位整体预算管理规范、一般性支出控制良好、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采购管理规范。实现了普通公路养护资金足额配套、检测桥梁 60 座、国省道大中修设计咨询上级下达任务覆盖率 100%、交调站 8 台维护保养及时率 100%、在建交通工程抽检覆盖率达 100%、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达 900 公里等。但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年终预算结余（为财政注销额度）率 8.84%、人均资产变化率 5.3%等问题，总得分为90.79 分。绩效自评打分表详见附表 2。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管理有待提升。

根据 2024 年预算公开报表、决算报表、可执行情况表，本单位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02.05 万元、全年预算数 3292.7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001.80 万元。其中：预算年终结余率 8.84%，2024 年预算注销金额为 290.96 万元、无结转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度还有待提高。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部分问题，一是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例如：国省干线设计咨询项目，经济成本指标“小于等于预算金额”，该指标无法反映设计咨询项目单位成本控制

情况；二是指标值不够量化细化，例如普通公路路况检测项目，数量指标目标值为“上级下达任务开展检测覆盖率为100%”，未具体到公路检测占比及里程数。

3.人均资产变化情况控制有待提升

通过核查2023及2024年决算报表、预算报表、资产年报等资料，计算出2024年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5.30%，高于2024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平均值-4.63%。人均资产增长情况有待控制。

（三）改进建议。一是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统筹管理，做深做细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度。二是严格预算执行落实。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将厉行节约、防范风险贯穿于全年财务管理始终，从严从紧抓好年度预算执行，准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优化绩效目标设置。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及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及标准，结合单位职责、项目实施实际，分解细化工作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四是加强资产管理与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与分析，对人均资产变化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解决，强化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的结合，通过预算管理来控制人均资产的变化，确保资产的合理使用和有效利用。

附表 1.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表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td></tr>
<tr><td rowspan="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预算</td><td>资金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3001.80</td><td>3001.80</td><td>0</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在市交通运输局的坚强领导下，抢抓机遇，攻坚克难，进一步认清公路行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厘清公路行业发展的主攻重点，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快推进交通项目建设，强化公路管理养护和项目质量管理，全力确保公路行业安全，为筑“三城”兴“三都”、加速升腾“成渝之星”、高质量建设成渝中部现代化建设示范市和“锂电之都”贡献力量。</td></tr>
<tr><td rowspan="4">年度主要任务</td><td>任务名称</td><td colspan="2">主要内容</td></tr>
<tr><td>1.突出政治引领</td><td colspan="2">深化主题教育，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市委历次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认真落实市委李江书记关于交通工作“基础建设是大事、安全质量无小事、清正廉洁办公事”的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全市“1336”总体发展思路，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机遇，继续做好“五建五创”“五大行动”的落实，推动公路事业科学、快速发展。</td></tr>
<tr><td>2.坚持目标导向</td><td colspan="2">对照省厅、市政府 2024 年政务考核指标，全面梳理中心涉及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突出重点、逐项分解、清单推进、形成闭环。针对农村公路优良中路率、养护企业资质申报等薄弱问题，提前谋划，主动对接厅公路局，严查细找、逐项研究，及时发现工作漏项、弱项，及时跟进整改。加强市县联动配合，强化督导问效，确保普通国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90，普通国省道一二类桥梁占比达到 9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大于 75%。</td></tr>
<tr><td>3.推动优质发展</td><td colspan="2">一是加强统计工作。督促辖区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总体部署，高质量服务交通强市建设，加快推进重点公路项目建设。二是提质扩面示范创建。指导射洪市做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强普通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运用。三是加强国省干线养护管理。做好 2024 年养护工程项目实施工作，做好迎接国省道年度路况检测和桥梁管养年度检查工作，完成 9 个交调自动站点和 6 个高位视频的建设工作。四是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扎实做好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日常养护、养护资金落实、养护市场化推广等基础性工作，持续开展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次差等路整治、破损路面整治。五是加强工程造价工作。探索推行造价审查购买社会服务，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参与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和变更预算等造价的审查（核）及分析工作。</td></tr>
</table>

	4.筑牢质量安全底线		一是强化普通公路安全风险管控，动态编制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和分布图，科学研判路况水平、安防设施、地质灾害等各类风险，继续实施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事故易发路段整治。二是巩固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加强项目施工重点抽检工作，定期开展质量状况分析指导，扎实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加强农村公路质量管理，对各市县区农村公路质量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研以及质量抽检工作，组织全市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业务培训会，开展行业督导和技术培训，提升农村公路建设质量。三是抓好“平安工地”建设，结合地域特点加强桥梁隧道工程监管，推行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强化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切实把桥梁隧道工程安全管住管好。					
	5.深化“清廉交通”建设		进一步推进“清廉交通”建设落地见效，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营造公路行业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保障和促进普通公路管理、项目质量安全管控等各项业务工作高效有序推进，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列养国省干线公路里程	定量	457.046	公里	3	457.046
			列养国省道桥梁里程	定量	16010.55	延米	3	16010.55
			已接养国道路况指标PQI值	定量	≥90	/	3	≥90
			检测桥梁座数	定量	≥60	座	3	≥60
			检测桥梁里程	定量	≥4062.5	延米	3	≥4062.5
			上级下达项目开展设计覆盖率	定量	100%	/	3	100%
			维护交调站数量	定量	8	座	3	8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里程	定量	12539.87	公里	3	12539.87
			在建交通项目质量重点抽检	定量	≥8	个	3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定量	100%	/	3	100%

年度绩效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定量	100%	/	3	100%
			系统通信保障正常率	定量	100%	/	2	100%
			项目评审合格率、申报通过率	定量	100%	/	3	100%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定量	0	次	3	0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限	定量	≤24	小时	3	≤24
			系统运行维护及时率	定量	100%	/	3	100%
			工作完成及时率	定量	100%	/	3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全市经济的发展	定性	助推	/	4	助推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定性	提升	/	4	提升
			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工作的认同感、满意度。	定性	增强	/	4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定性	符合	/	4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工作推进	定性	有序	/	4	有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定量	≥85%	/	10	88%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调站老设备维护成本	定量	≤1.75	万元/年.个	3	≤1.75
			交调站新设备维护成本	定量	≤1.65	万元/年.个	3	≤1.65
			数据管理中心第三期建设费用	定量	≤338763.96	元	2	≤338763.96
			重点抽检费用	定量	≤80.50	万元	3	≤80.50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省干线公路常养经费（非扩权县）补助标准	定量	≤3.5	万元/公里	3	≤3.5
			国省干线养护考核与全市桥梁养护管理（以奖代补）补助标准	定量	国省干线公路≤1，桥梁≤50	万元/公里；元/延米	3	国省干线公路≤1，桥梁≤50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标准	定量	县道≤2000，乡道≤1000，村道≤600，桥梁隧道≤20	元/公里.年、元/延米.年	3	县道≤2000，乡道≤1000，村道≤600，桥梁隧道≤20

附表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56 分）	**履职效能（10 分）**	提质扩面示范创建工作履职效果	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4-6 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一是**提质扩面示范创建工作履职效果，**核心绩效目标**：指导射洪市做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好创建工作，加强普通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运用。**分值 1 分**；**绩效完成情况**：指导射洪市“四好农村路”积极开展国家级示范县创建前期工作，完成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尾款验收支付，**得分 1 分**。**二是**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履职效果，**核心绩效目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里程 1.25 万公里、落实养护资金 1139.70 万元、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抽检率大于 5%，**分值 2 分**；**绩效完成情况**：分配日常养护资金 1139.7 万元，养护里程达到 1.25 万公里，组织开展了市县两级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工作，市级完成了 900 公里农村公路路况抽检工作，**得分 2 分**。**三是**提升国省干线养护质效履职效果，**核心绩效目标**：列养国省干线公路里程 457.046 公里、检测桥梁座数≥60 座、运维交调站数量 8 台、国省干线大中修设计覆盖率 100%，**分值 4 分**；**绩效完成情况**：完成列养国省干线公路里程 457.046 公里，检测桥梁座数 60 座、隧道 1 座，运维交调站数量 8 台，国省干线大中修设计里程 19.021 公里、覆盖率 100%，**得分 4 分**。**四是**规范在建交通工程管理履职效果，**核心绩效目标**：在建交通项目质量重点抽检项目全覆盖，**分值 1 分**；**绩效完成情况**：	10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履职效果					
		提升国省干线养护质效履职效果					
		规范在建交通工程管理履职效果					
		强化路网安全运行平稳履职效果					

		有效控制公路工程造价履职效果			开展在建项目工程质量重点抽检和交工验收核验检测 8 批次，总体合格率 97.2%，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率 100%，**得分 1 分**。五是强化路网安全运行平稳履职效果，**核心绩效目标：**制定动态编制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和分布图、继续实施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等，**分值 1 分；绩效完成情况：**印发本年度普通公路地质灾害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和分布图，更新 21 处较大规模的二、三级风险点；全覆盖巡查国省干线公路 879 公里，排查处置各类风险隐患 10 个等，**得分 1 分**。**六是**有效控制公路工程造价履职效果,**核心绩效目标：**完成公路建设项目概预算造价文件审查工作，有效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分值 1 分；绩效完成情况：**完成 8 个项目概预算造价文件审查工作，送审金额 1.52 亿元，审核金额 1.57 亿元，**得分 1 分。**		
	预算管理（31 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8。偏离度=\|预算执行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计算得分：（1-8.84%）×100%×8=7.29 分。**	7.29	
		支出执行进度	9	部门 1 至 12 月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1 至 12 月实际支出数÷1-12 月预算数*3+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数÷1-12 月部门预算数*3+专项预算项目 1 至 12 月实际支出数÷1-12 月预算数*3。**计算得分：专项预算项目 1 至 12 月实际支出数 258.05 万元÷1-12 月预算数 258.21 万元×9=8.99 分**	8.99	

		预算年终结余	8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8 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计算得分：（1-8.84%）×100%×8=7.29**	7.29	
		严控一般性支出	6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5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5分。**计算得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49.58%，得分1.5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24.22%，得分1.5分；基础分值小计得分3分。** 2.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1%得0.2分，累计不超过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1%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计算得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压减超1%的共6项，加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压减超1%的共5项，加2分。加分值小计得分3分**	6	
	资产管理（6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Y=（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100%。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2024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平均值N为-4.63%，Y≤N，得3分；N＜Y≤0.8N（即-3.704%），得2分；0.8N＜Y≤0.5N（即-2.32%），得1分；Y＞0.5N，得0分。**计算得分：本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5.30%（其中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4.97万元/人员、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4.72万元/人员）大于-2.32%，得分0分。**	0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原值÷办公家具账面原值×100%×1.5）+（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办公设备账面原值×100%×1.5）。**计算得分：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40.29%,得分0.61分，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51.45%、得分0.77分。得分合计1.38分。**	1.38	
总体绩效（56分）	**资产管理（3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变化率在60%以下的得2.4分，60%-80%的得1.8分，80-100%的得1.2分，100%以上的不得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该项指标得3分。**计算得分：2024年单位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0.00%，两年均无闲置一年以上资产，得分3分。**	3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计算得分：本单位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05.84万元，占采购资金108.51万元的97.54%，得分3分。**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计算得分：本单位2024年采购执行率99.27%，得分99.27%*3=2.98分。**	2.98	

项目绩效（44 分）	**项目决策（12 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10 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 5 个多纳入 1 个，最多不超过 30 个，下同。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计算得分：2024 年本单位应开展单位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0 个、实际开展单位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0 个，2024 年本单位实施项目均履行申报程序。得分 4 分。**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计算得分：2024 年本单位财务科抽查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7 个项目，涉及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不够量化细化的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2 个，得分 4-2/7*4=2.86 分。**	2.86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计算得分：2024 年本单位实施的最终安排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7 个，不存在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单位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项目入库及时率 100%，得分 4 分。**	4	

	项目执行（15分）	执行同向	5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5。**计算得分：2024年本单位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7个，实际列支内容和绩效目标设置方向及内容一致，得分5分。**	5	
		项目调整	6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6。**计算得分：2024年本单位不涉及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单位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得分6分。**	6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计算得分：2024年本单位共实施7个项目，其中常年项目6个，一次性项目1个，7个项目预算结余率均小于10%，得分4分。**	4	
	目标实现	目标完成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6。**计算得分：2024年本单位共实施7个项目，7个项目共有10条数量指标，10条数量指标均完成目标值，得分6分。**	6	

	（17分）	目标偏离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6。偏离度=	（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不计分。**计算得分：2025年本单位共实施7个项目。7个项目共有10条数量指标，其中0条数量指标偏离度≥30%，得分6分。**	6	
		实现效果	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5。**计算得分：2024年本单位共实施7个项目，7个项目共有20条效益指标，经核查20条效益指标完成，各类项目均实现其效果，得分5分。**	5			
扣分项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部门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得到落实，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财务岗位设置	-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部门未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权限不明确，未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资金使用规范	-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扣分原因：市财政局 2024 年对我单位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中发现以上相关问题 2 个，一是绩效目标制定不规范，市公路中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经济效益指标内容不对应，经济效益指标为“各类交通业务处置效率-提高”，指标内容与经济无关联；二是：项目执行不规范，市公路中心未开展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共计扣 2 分。**	-2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分值					90.79	

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2025年单位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号）要求，市公路中心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及时对2024年度10个单位专项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向贵局报送2025年单位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资料。

附件：1.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普通国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3.交通流量调查站建设及运行维护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4.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试验检测服务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5.普通公路路况检测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6.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费专项预算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7.辅助服务管理专项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8.国省干线公路常养经费（非扩权县）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9.国省干线养护考核与全市桥梁养护管理（以奖代补）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10.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11.1 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11.2 普通国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11.3 交通流量调查站建设及运行维护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11.4 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试验检测服务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11.5 普通公路路况检测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11.6 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费专项预算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11.7 辅助服务管理专项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11.8 国省干线公路常养经费（非扩权县）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11.9 国省干线养护考核与全市桥梁养护管理（以奖代补）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11.10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背景

国省干线桥梁作为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安全性和可靠性直接影响到公众出行的安全。通过对桥梁进行定期的技术状况检测，可以及时发现桥梁存在的病害和隐患，如裂缝、腐蚀、变形等，从而采取相应的维修和加固措施，避免因桥梁结构问题导致的交通事故，有助于了解桥梁的磨损程度和老化情况，通过科学的维护和保养，可以有效延缓桥梁的老化过程，延长其使用寿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严格依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川交公路发〔2020〕127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13〕69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5〕4 号）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文件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项目主要内容

2024 年，市公路中心组织了 2024 年国省干线桥梁定期

检查招标工作，通过市场询价、财政评审后，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按照合同金额及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共计30.62万元，其中：检测费30.5万元、专家评审费0.12万元。一次性支付。2024年6月11日，项目送财政评审；2024年8月8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政府采购，确定中标单位为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9月11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30.5万元；2024年9月至10月，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60座桥梁和卧龙山隧道定期检查工作，出具了正式报告，并同步检查了桥梁信息公示牌和限重标志；2024年10月24日，召开评审会验收成果，该项目通过验收；2024年12月14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30.5万元。

4.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4年度，为保证遂宁市内国省干线桥梁及其设施的完好状态，延长桥梁的使用寿命，市公路中心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13〕69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5〕4号）等进行立项。市公路中心在该项目中的职能为业主单位，负责监督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全过程的招投标、项目实施及项目验收。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及项目支持方向

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规范。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等方面，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支持方向。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通过开展 60 座桥梁定期检测，及时发现桥梁存在的病害和隐患，如裂缝、腐蚀、变形等，及时采取相应加固维修措施，可以保持桥梁结构的耐久性，保障公路桥梁交通通畅、安全运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

2、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分配 2024 年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函》（遂公路〔2024〕17 号），2024 年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申报资金 30.62 万元。根据《关于拨付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4〕141

号），2024 年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项目批复资金 30.62 万元，其中：市公路中心 30.62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2 个、时效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经济成本指标 1 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但绩效指标中个别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无法进行量化考核。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项目评价工作分为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复评，各级均按照进度有序开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

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计划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在市公路中心现场对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项目检测报告等产出效果佐证资料进行考核评分。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由市公路中心财务科总牵头，机械化养护科具体负责自评。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法（机械化养护科组织实施）、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组长为评价单位负责人，组长对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负总责。副组长为评价单位分管领导，副组长负责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组织、协调、指导、审核。评价组成员由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为牵头部门。其中业务部门对产出指标（除资金使用合规性）、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进行综合评价；财务部门对产出指标中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价及汇总。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54 分、得分 54 分）。

1.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设置分值 6 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设置分值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 10 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 2 分。合计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设置分值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公路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合计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制度办法。设置分值 2 分，严格执行市级制定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单位内部制定财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设置分值 10 分，该项目为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

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市级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分配及时高效，得 4 分。以上合计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设置分值 6 分，项目严格按市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对我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且效果良好，得 2 分。以上合计得分 5 分。

3.项目实施（总分 9 分、得分 9 分）。

（1）预算执行。设置分值 6 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 30.62 万元/30.62 万元*100%=100%，得分 6 分。

（2）资金使用。设置分值 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总分 9 分、得分 9 分）。

（1）目标完成。设置分值 6 分，该项目完成我市 60 座桥梁及 1 座隧道定期检测工作，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设置分值 3 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得分 29.5 分）。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民生保障（总分 30 分、得分 29.5 分）。

（1）区域均衡性，设置分值 10 分，按我市国省干

线里程桥梁检测频率测算金额，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得分 10 分。

（2）对象精准性，设置分值 10 分，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国省干线里程桥梁检测实施单位，支持对象精准，得分 10 分。

（3）标准合理性，设置分值 5 分，资金实际测算标准 150 元/延米·年，根据交公路发〔2020〕127 号测算符合，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且及时按标准兑现。得分 5 分。

（4）群众满意度。设置分值 5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群众及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 90%，得分 4.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16 分，得分 16 分）。

（1）检测桥梁座数。设置分值 5 分，检测桥梁座数 60 座，达到预期目标，得 5 分。

（2)检测桥梁里程。设置分值 5 分,检测桥梁里程 4062.5 延米，得 5 分。

（3）桥梁结构重大安全事故次数。设置分值 6 分，桥梁结构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次，达到预期目标，得 6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我单位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5 分，具体详见附件 11-1，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国道桥梁定检费用的中标价较低，达不到交通运输部要求的最低费用，如被抽中参加部检会扣分。

六、改进建议

由于目前财政资金比较紧张，在本项目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一定困难，建议对于此类重大民生工程以及省级单位明确要求的项目能够给予更大的资金支持。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99.5 分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13〕69 号），常年项目</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
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13〕69 号）
3.《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 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5〕4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等方面，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支持方向。</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td></tr>
</table>

		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62
	其中：财政拨款	30.6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对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开展定期检查，并完善桥梁建档工作，对检测出的三类以下桥梁进行维修处理，确保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安全运行。定期检查由市（州）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主要以目测结合仪器检查方式进行，检查周期一般不低于每 3 年 1 次，对服役时间较长和重要的大型桥梁应加大定期检查频率。三类桥梁每半年应检查一次，特殊结构桥梁每年应检查一次，新建桥梁运营一年后必须检查一次。按照大部分桥隧三年一检的频率，结合部分特大桥和技术状况等级差的桥隧需要一年一检，2024 年预计开展桥梁定检 60 座，4062.5 延米，费用 150 元/延米，2024 年所需费用共计 61.00 万元（4062.5*0.015=61 万元），通过财评和政府采购后，费用最终以合同价为准。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通过开展定期检测，可以保持桥梁结构的耐久性，保障公路桥梁交通通畅、安全运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桥梁座数	≥	60	座	10	60
			检测桥梁里程	≥	4062.5	延米	10	4062.5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	=	100	%	5	100

			率					
			桥梁结构重大安全事故	=	0	次	5	0
		时效指标	桥梁检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	10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桥梁使用寿命	定性	提升	/	5	提升
			公路桥梁安全水平	定性	提升	/	5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测成本	≤	61	万元	20	30.62

附件 2

普通国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背景

普通国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是为了确保设计和施工的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通过专家的审查和咨询，可以发现设计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保证最终的施工质量和效果，确保公路基础设施的维护和升级能够高效、安全、合规地进行，以满足公众出行的需求和提升公路的整体服务水平。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严格依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13〕69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8〕40 号）和市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14〕251 号）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项目主要内容

2024 年，市公路中心组织实施了 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施工图的设计、咨询项目，并于 2024 年 8 月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设计中标单位为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23.05 万元；咨询中标单位为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14.6 万元；专家费 0.16 万元。项目设计主要内容是对旧路调查与评价，对病害诊断与养护需求分析，对养护方案设计，对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交通工程等施工图进行设计与预算编制（采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等，确保大中修路段设计成果按时获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批复，预防性养护路段设计成果获得遂宁市交通运输局批复。项目咨询审查主要内容是组织专家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咨询，并对设计图中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交通工程与预算存在的问题提供正式专家评审意见，确保咨询程序和资料规范。

4.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4 年度，为及时开展上级下达的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设计咨询工作，完成设计批复交辖区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市公路中心依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 年度普通国道养护工程设计和咨询招标实施计划的批复》（遂交综〔2022〕29 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8〕40 号）等进行立项。市公路中心在该项目中的职能为业主单位，负责监督国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全过程中的招投标、项目实施及项目验收。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及项目支持方向

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

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规范。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通过开展国省干线大中修 19.021 公里设计及咨询工作，为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建设提供准确依据，确保路况服务水平不下降，延长公路使用年限，提高路网服务水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

2、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分配 2024 年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函》（遂公路〔2024〕17 号），2024 年普通国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项目申报资金 37.81 万元。根据《关于拨付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4〕141 号），2024 年普通国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项目批复资金 37.81 万元，其中：市公路中心 37.81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2 个、时效指标 2 个、社会效益指标 2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经济成本指标 1 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但绩效指标中个别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无法进行量化考核。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项目评价工作分为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复评，各级均按照进度有序开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计划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

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在市公路中心现场对普通国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项目设计咨询报告等产出效果佐证资料进行考核评分。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由市公路中心财务科总牵头，机械化养护科具体负责自评。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法（机械化养护科组织实施）、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组长为评价单位负责人，组长对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负总责。副组长为评价单位分管领导，副组长负责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组织、协调、指导、审核。评价组成员由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为牵头部门。其中业务部门对产出指标（除资金使用合规性）、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进行综合评价；财务部门对产出指标中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价及汇总。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54 分、得分 54 分）。

1.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设置分值 6 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设置分值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 10 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 2 分。合计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设置分值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公路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合计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制度办法。设置分值 2 分，严格执行市级制定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单位内部制定财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设置分值 10 分，该项目为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市级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分配及时高效，得 4 分。以

上合计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设置分值 6 分，项目严格按市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对我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且效果良好，得 2 分。以上合计得分 5 分。

3.项目实施（总分 9 分、得分 9 分）。

（1）预算执行。设置分值 6 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 37.81 万元/37.81 万元*100%=100%，得分 6 分。

（2）资金使用。设置分值 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总分 9 分、得分 9 分）。

（1）目标完成。设置分值 6 分，该项目完成我市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 19.021 公里设计及咨询工作，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设置分值 3 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得分 29.5 分）。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民生保障（总分 30 分、得分 29.5 分）。

（1）区域均衡性，设置分值 10 分，按上级下达的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设计咨询里程测算金额，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得分 10 分。

（2）对象精准性，设置分值 10 分，资金实际支持对象

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设计咨询单位，支持对象精准，得分 10 分。

（3）标准合理性，设置分值 5 分，资金实际测算标准 3.92 元/公里，根据 2017 年、2018 年财评中心审定设计费用控制价为 2.98 万元/公里，咨询费用控制单价为 0.94 万元/公里，符合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且及时按标准兑现。得分 5 分。

（4）群众满意度。设置分值 5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群众及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 90%，得分 4.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16 分，得分 16 分）。

（1）上级下达项目开展设计覆盖率。设置分值 5 分，上级下达项目开展设计覆盖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得 5 分。

（2）申报通过率。设置分值 5 分，申报通过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得 5 分。

（3）设计咨询单位成本。设置分值 6 分，设计咨询单位成本小于 3.92 万元/公里，达到预期目标，得 6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我单位普通国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5 分，具体详见附件 11-2，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设计单位中标价太低，设计过程中资金压力大。二

是设计获得批复时间长，需加强与厅公路局养护处对接交流。

六、改进建议

一是由于目前财政资金比较紧张，在本项目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一定困难，建议对于此类重大民生工程以及省级单位明确要求的项目能够给予更大的资金支持。二是建议进一步探索更适合我市开展养护工程设计、咨询的工作模式，以便适应上级主管部门对养护工程计划项目的建设时间要求。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99.5 分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普通国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14〕251 号），常年项目</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
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川办发〔2016〕54 号）
3.《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14〕251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设计咨询，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支持方向。</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4 年 1 月-12 月</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37.81</td></tr>
</table>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7.8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组织开展上级下达的年度养护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工作，设计批复交辖区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养护工程年度目标任务。养护工程设计以专项检测或评估为依据，针对不同病害的分布特点进行分段、分类设计。大中修设计文件是安排养护工程计划、控制投资、组织施工、监督检查和交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咨询单位重点对设计文件的符合性、强制性、针对性、安全性、经济性进行审查，提出咨询意见由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初步审查后作为批复请示文件附件，提交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本项目 2024 年预算 26.00 万元，通过市场询价、竞争性磋商方式，最后以合同价确认金额（2017 年、2018 年财评中心审定设计费用控制单价为 2.98 万元/公里，咨询费用控制单价为 0.94 万元/公里）。通过开展设计与咨询，可为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建设提供准确依据，确保路况服务水平不下降，延长公路使用年限，提高路网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下达项目开展设计覆盖率	=	100	%	10	100

		质量指标	评审合格率	=	100	%	5	100
			申报通过率	=	100	%	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设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0
			提供咨询服务及时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部门的管理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	5	提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	5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定性	提升	/	10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85	%	10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计咨询单位成本	≤	3.92	万元/公里	20	3.92

附件 3

交通流量调查站建设及运行维护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背景

交调站观测的车流量、客货周转量可为交通运输部提供国道交通流量数据，为养护设计提供基础数据。通过对观测站的电力设备及附属部件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同时对软硬件设备进行定期例行维护保养和突发故障事故时应急抢修，确保电力畅通，正常运行。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严格依照市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14〕251 号）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项目主要内容

2024 年，市公路中心组织实施了我市境内 8 个交通流量调查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交调站的设备维护及电力网络维护单位为武汉市路安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4.50 万元；遂宁市安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5.60 万元；遂宁市银星电脑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3.30 万元。主要内容是进行设备维修和电力维护，包括设备专业维护以及电力供给与保障、设备看管与维护等日常管理等，确保我市境内

8 个交通流量调查站平稳运行。

4.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4 年度,为做好我市境内 8 个交通流量调查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市公路中心依据市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14〕251 号）等进行立项。市公路中心在该项目中的职能为业主单位，负责监督交通流量调查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全过程中的招投标、项目实施及项目验收。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及项目支持方向

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规范。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境内 8 个交通流量调查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通过对我市境内 8 个交通流量调查站的电力设备及附属部件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同时对软硬件设备进行定期例行维护保养和突发故障事故时应急抢修，确保电力畅通，正常运行，可为交通运输部提供国道交通流量数据，为养护设计提供基础数据。

（四）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

2、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分配2024年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函》（遂公路〔2024〕17号），2024年交通流量调查站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申报资金13.40万元。根据《关于拨付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4〕141号），2024年交通流量调查站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批复资金13.40万元，其中：市公路中心13.4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2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经济成本指标2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但绩效指标中个别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无法进行量化考核。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项目评价工作分为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复评，各级均按照进度有序开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考核资金支出效率

及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计划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选择贺家湾交调站现场核查交调站电力、设备、网络运维情况。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由市公路中心财务科总牵头，机械化养护科具体负责自评。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法（机械化养护科组织实施）、实地勘察、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组长为评价

单位负责人，组长对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负总责。副组长为评价单位分管领导，副组长负责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组织、协调、指导、审核。评价组成员由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为牵头部门。其中业务部门对产出指标（除资金使用合规性）、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进行综合评价；财务部门对产出指标中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价及汇总。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54 分、得分 54 分）。

1.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设置分值 6 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设置分值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 9 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 2 分。合计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设置分值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公路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合计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总分18分、得分18分）。

（1）制度办法。设置分值2分，严格执行市级制定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单位内部制定财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2分。

（2）分配管理。设置分值10分，该项目为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市级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分配及时高效，得4分。以上合计得分10分。

（3）绩效监管。设置分值6分，项目严格按市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对我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且效果良好，得2分。以上合计得分6分。

3.项目实施（总分9分、得分9分）。

（1）预算执行。设置分值6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13.40万元/13.40万元*100%=100%，得分6分。

（2）资金使用。设置分值3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得分3分。

4.项目结果（总分9分、得分9分）。

（1）目标完成。设置分值6分，该项目完成我市境内8台交调站运维工作，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

匹配，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设置分值 3 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得分 29.5 分）。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民生保障（总分 30 分、得分 29.5 分）。

（1）区域均衡性，设置分值 10 分，按交调站数量测算金额，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得分 10 分。

（2）对象精准性，设置分值 10 分，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交调站管理维护实施单位，支持对象精准，得分 10 分。

（3）标准合理性，设置分值 5 分，资金实际测算标准新设备 1.65 万元/年.个、老设备 1.75 万元/年.个，符合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且及时按标准兑现。得分 5 分。

（4）群众满意度。设置分值 5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群众及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 90%，得分 4.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16 分，得分 16 分）。

（1）维护交调站数量。设置分值 4 分，维护交调站数量 8 台，达到预期目标，得 4 分。

（2）维护保养及时率。设置分值 4 分，维护保养及时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得 4 分。

（3）老设备维护成本。设置分值 4 分，老设备维护成本 1.75 万元/年.个，达到预期目标，得 4 分。

（4）新设备维护成本。设置分值 4 分，新设备维护成本 1.65 万元/年.个，达到预期目标，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我单位交通流量调查站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5 分，具体详见附件 11-3，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99.5 分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交通流量调查站建设及运行维护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5">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14〕251 号），常年项目</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能运行网及智慧客运枢纽建设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3〕435 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能运行网及智慧客运枢纽建设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补助总体方案及相关布局清单表的通知》（川交函〔2023〕461 号）
4.《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14〕251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交通流量调查站建设及运行维护，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td></tr>
</table>

		策部署及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支持方向。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40
	其中：财政拨款	13.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我市普通国道公路设置有 8 座交通流量连续观测站，专业维护由厅公路局集中采购指定公司承担，其余日常管理包括电力供给与保障，设备看管与维护等由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承担。老设备 6 个，1.75 万元/年.个，计 10.1 万元（不包括蓬溪三凤站电费 0.4 万元），新建设备 2 个，1.65 万元/年.个，计 3.3 万元，已有站点维护费用共计 13.4 万元。交调站观测的车流量可为交通运输部提供国道交通流量数据，为养护设计提供基础数据。通过对观测站的电力设备及附属部件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同时对软硬件设备进行定期例行维护保养和突发故障事故时应急抢修，确保电力畅通，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交调站数量	=	8	座	10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限	≤	24	小时	10	24
			维护保养及时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	10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交通规划、政策提供依据	定性	准确	/	10	准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设备维护成本	≤	1.75	万元/年.个	10	1.75
			新设备维护成本	≤	1.65	万元/年.个	10	1.65

附件 4

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试验检测服务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背景

在建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交通运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通过设立质量重点抽检采购项目，可以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质量监测和抽检，及时发现和纠正质量问题，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有助于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的整体水平，保障公众利益，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十七条、《关于推行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重点抽检的通知》（川交函〔2014〕35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遂宁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通知》（川交建便〔2022〕58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州）交通质监机构监督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18〕184 号）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项目主要内容

2024 年，本项目是对续建项目（成南高速扩容遂宁段、遂渝高速扩容、涪江六桥、黄连沱渡改桥、蓬溪农网 D8）、拟建项目（G350 线大英段、S209 大英段、遂宁港大沙坝作业区）、各县区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建设中主要原材料、混

合料和（半）成品的关键指标及重点工程实体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抽检和验证，对关键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指标进行检测和分析。剩余抽检费投入在各县区农村公路质量指导中。

4.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工作是按照省市主管部门要求，由市公路中心作为业主单位，负责对在建项目重点工程、重点部位、重点指标开展在建工程质量监督技术事务性工作。其主要是对工程建设中主要原材料、混合料和(半)成品的关键指标及重点工程实体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抽检和验证，对关键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指标进行检测和分析。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及项目支持方向

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规范。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通过对续建项目（成南高速扩容遂宁段、遂渝高速扩容、涪江六桥、黄连沱渡改桥、蓬溪农网 D8）、拟建项目（G350 线大英段、S209 大英段、遂宁港大沙坝作业区）、各县区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建设项目重点质量抽检，掌握本市公路建

设项目真实质量状况，加强对项目日常监督工作的指导性和研判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

2、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分配2024年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函》（遂公路〔2024〕17号），2024年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试验检测服务项目申报资金80.50万元。根据《关于拨付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4〕141号），2024年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试验检测服务项目批复资金80.50万元，其中：市公路中心80.5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经济成本指标1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但绩效指标中个别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无法进行量化考核。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项目评价工作分为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复评，各级均按照进度有序开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计划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在市公路中心现场对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试验检测报告等产出效果佐证资料进行考核评分。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由市公路中心财务科总牵头，质量安全科具体负责自评。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

法（质量安全科组织实施）、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组长为评价单位负责人，组长对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负总责。副组长为评价单位分管领导，副组长负责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组织、协调、指导、审核。评价组成员由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为牵头部门。其中业务部门对产出指标（除资金使用合规性）、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进行综合评价；财务部门对产出指标中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价及汇总。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54 分、得分 54 分）。

1.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设置分值 6 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设置分值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 10 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 2 分。合计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设置分值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

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公路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合计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制度办法。设置分值 2 分，严格执行市级制定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单位内部制定财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设置分值 10 分，该项目为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市级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分配及时高效，得 4 分。以上合计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设置分值 6 分，项目严格按市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对我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且效果良好，得 2 分。以上合计得分 5 分。

3.项目实施（总分 9 分、得分 9 分）。

（1）预算执行。设置分值 6 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 80.50 万元/80.50 万元*100%=100%，得分 6 分。

（2）资金使用。设置分值 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总分 9 分、得分 9 分）。

（1）目标完成。设置分值 6 分，该项目完成我市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设置分值 3 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得分 29.5 分）。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民生保障（总分 30 分、得分 29.75 分）。

（1）区域均衡性，设置分值 10 分，按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清单测算金额，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得分 10 分。

（2）对象精准性，设置分值 10 分，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试验检测实施单位，支持对象精准，得分 10 分。

（3）标准合理性，设置分值 5 分，资金实际测算标准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清单测算，符合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且及时按标准兑现。得分 5 分。

（4）群众满意度。设置分值 5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群众及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 95%，得分 4.7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16 分，得分 16 分）。

（1）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分析报告。设置分值 5 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分析报告 2 份，达到预期目标，得 5 分。

（2）抽检覆盖率。设置分值 5 分，抽检覆盖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得 5 分。

（3）重大质量事故次数。设置分值 6 分，重大质量事故 0 次，达到预期目标，得 6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我单位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试验检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75 分，具体详见附件 11-4，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公路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受干扰因素较多，抽检任务难以合理分配。同时，检测项目和数量因为工程建设的动态变化到合同执行中期会有一定调整。

六、改进建议

建议进一步做好项目评估，动态实时把握项目进度，强化预算执行力度。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99.75 分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试验检测服务</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行政运转</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重点抽检的通知》（川交函〔2014〕357 号），常年项目</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重点抽检的通知》（川交函〔2014〕357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试验检测服务，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支持方向。</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td></tr>
</table>

			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5
		其中：财政拨款	80.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重点抽检，掌握本市公路建设项目真实质量状况，加强对项目日常监督工作的指导性和研判性。督促工程建设所有原材料合格率达 90%以上，工程施工过程中实体质量检测合格率达 90%以上，工程交工验收一次性通过 100%。以重点抽检结果数据为依托形成上下半年各一份我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分析报告。本项目通过财评和政府采购后，以合同中标价为准，2024 年所需费用共计 80.5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分析报告	=	2	份	5	2
			抽检覆盖率	=	100	%	5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	=	100	%	10	100

		一次性通过率					
		重大质量事故	=	0	次	10	0
	时效指标	重点抽检完成及时率	=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定性	提升	/	10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监督档案年限	≥	10	年	5	10
		工程质量影响年限	≥	10	年	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	80.5	万元	20	80.5

附件 5

普通公路路况检测费
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背景

农村公路路况为省政府对市（州）政府政务目标考评和省对市（州）、县（市、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重要指标，通过开展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可以全面掌握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和公路路面性能指标，支撑养护管理精细化管理和决策科学化。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1〕83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2 年度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评定情况的通报》（川交函〔2023〕171 号）等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项目主要内容

2024 年，本项目对全市农村道路约 900 公里道路进行路况检测，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四川正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为我单位提供道路检测服务，出具路况检测分析报告。由市公路中心提供技术检测设备车辆，采购方提供技术人员以及技术支撑。

4.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在普通公路路况检测工作是按照省市主管部门要求，由市公路中心作为业主单位，负责对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开展技术事务性工作。其主要是农村公路路面、路基、沿线设施技术状况、农村公路，桥涵及隧道技术状况开展周期性检测，为支撑养护管理精细化管理和决策科学化提供准确依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及项目支持方向

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规范。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普通公路路况检测，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通过对全市农村道路约900公里道路进行路况检测，可以全面掌握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和公路路面性能指标，支撑养护管理精细化和决策科学。

（四）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

2、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分配2024年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函》（遂公路〔2024〕17号），2024年普通公路路况

检测项目申报资金26万元。根据《关于拨付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4〕141号），2024年普通公路路况检测项目批复资金26万元，其中：市公路中心26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2个、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经济成本指标1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但绩效指标中个别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无法进行量化考核。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项目评价工作分为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复评，各级均按照进度有序开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对检测覆盖率、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计划进度，检测及时率、检测报告合格率、是否达到产出效果、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在市公路中心现场对普通公路路况检测报告等产出效果佐证资料进行考核评分。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由市公路中心财务科总牵头，建设服务科具体负责自评。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法（建设服务科组织实施）、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组长为评价单位负责人，组长对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负总责。副组长为评价单位分管领导，副组长负责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组织、协调、指导、审核。评价组成员由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为牵头部门。其中业务部门对产出指标（除资金使用合规性）、效益指标、满意度指

标等进行综合评价；财务部门对产出指标中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价及汇总。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54 分、得分 54 分）。

1.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设置分值 6 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设置分值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 9 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 2 分。合计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设置分值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公路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合计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制度办法。设置分值 2 分，严格执行市级制定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单位内部制定财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设置分值 10 分，该项目为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市级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分配及时高效，得 4 分。以上合计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设置分值 6 分，项目严格按市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对我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且效果良好，得 2 分。以上合计得分 5 分。

3.项目实施（总分 9 分、得分 9 分）。

（1）预算执行。设置分值 6 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 26 万元/26 万元*100%=100%，得分 6 分。

（2）资金使用。设置分值 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总分 9 分、得分 9 分）。

（1）目标完成。设置分值 6 分，该项目完成我市 900 公里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工作，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设置分值 3 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得分 29.5 分）。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民生保障（总分 30 分、得分 29.50 分）。

（1）区域均衡性，设置分值 10 分，按普通公路路况检测里程数测算金额，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得分 10 分。

（2）对象精准性，设置分值 10 分，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普通公路路况检测实施单位，支持对象精准，得分 10 分。

（3）标准合理性，设置分值 5 分，资金实际测算标准为按 300 元/公里，按普通公路路况检测里程数测算金额，符合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且及时按标准兑现。得分 5 分。

（4）群众满意度。设置分值 5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群众及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 90%，得分 4.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16 分，得分 16 分）。

（1）上级下达任务开展检测覆盖率。设置分值 5 分，上级下达任务开展检测覆盖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得 5 分。

（2）检测报告合格率。设置分值 5 分，检测报告合格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得 5 分。

（3）路况检测完成及时率。设置分值 6 分，路况检测完成及时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得 6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我单位普通公路路况检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50 分，具体详见附件 11-5，评价

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检测项目资金不足涵盖全市所有路段，路段自检存在随机性，对辖区道路摸底仍存在不清的情况。

六、改进建议

采用动态清单管理，结合“交通量+路况指数”模型锁定高优先级路段，精准确定检测路段。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99.50 分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普通公路路况检测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1〕83 号），常年项目</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1〕83 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2 年度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评定情况的通报》（川交函〔2023〕171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普通公路路况检测费，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支持方向。</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td></tr>
</table>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
		其中：财政拨款	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1〕83 号）精神，按《标准》和《指南》要求，组织对农村公路路面、路基、沿线设施进行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周期每年不少于一次；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要求，桥涵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周期养护检查等级为 I 级的桥梁定期检查周期不超过一年，养护检查等级为Ⅱ、Ⅲ级的桥梁定期检查周期不超过三年；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要求，隧道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周期根据隧道技术状况确定，宜一年一次，最长不得超过三年一次。通过开展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可以全面掌握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和公路路面性能指标，支撑养护管理精细化和决策科学化。2024 年所需费用共计 28.90 万元。通过市场询价，最后以合同价确认金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下达任务开展检测覆盖率	=	100	%	20	100

	质量指标	检测报告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路况检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	5	提升
		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定性	提升	/	5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定性	适应	/	5	适应
		农村公路使用寿命	定性	延长	/	5	延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成本	≤	28.9	万元	20	26

附件 6

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背景

近年来，信息技术发展突飞猛进，引发社会生产方式的深刻变革，交通运输业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为主线，充分发挥信息化对改造传统产业、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已经逐步渗透和融合到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各个领域，有效提高了交通运输系统的通行效率、运行质量、安全性能和服务水平。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严格依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要点（交办公路函〔2021〕515 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21〕48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第一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1〕83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70 号）等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交办公路函〔2021〕515号）中第13点加强信息化建设，（交公路发〔2021〕48号）中第5页第（八）点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交办公路函〔2021〕831号)中第26页第8点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川办发〔2020〕70号）中第7页第16条加快推进农村交通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项目。根据遂宁数字经济研究院关于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项目造价咨询评估报告，该项目费用总计7072879.17元，其中建设费6775279.17元，运维费用297600.00元，项目建设费用按照市本级承担50%（338.76万元），其余50%由5个县（市、区）平均分摊；系统建成后产生的运行维护费用由市本级承担。该项目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信息化业务系统，聚合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统筹管理，建成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平台1套，开发“阡陌交通e行”小程序1个，形成全覆盖的公路网络统一信息监管能力，实现“一张网”管理，推动综合交通智能化发展。该项目于2022年、2023年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建设费6436515.21元，2024年运维期满一年后支付第三期建设费338763.96元。

4.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在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是按照省市主管部门要求，由市公路中心作为业主单位，负责对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事务性工作。其主要是开展项目采购、实施、验收全过程工作，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各类交通业务的处置效率，降低各类突发事件的经济损失。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及项目支持方向

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支持方向。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主要是对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验收支付尾款。建设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有助于实现公路路产管理数字化、养护监督实时化、考核管理精准化、出行服务便民化，能够节约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满足“公众出行更便捷、行业管理更有力、政府决策更科学”的目标，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讲求绩效的原则，以具体项目为单位进行资金分配和绩效管理，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

2、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分配2024年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函》（遂公路〔2024〕18号），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

理中心建设项目申报资金33.88万元。根据《关于拨付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4〕179号），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批复资金33.88万元，其中：市公路中心33.88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2个、经济效益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经济成本指标1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但绩效指标中个别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无法进行量化考核。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项目评价工作分为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复评，各级均按照进度有序开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计划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在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现场对其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由市公路中心财务科总牵头，建设服务科具体负责自评。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法（建设服务科组织实施）、实地勘察、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组长为评价单位负责人，组长对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负总责。副组长为评价单位分管领导，副组长负责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组织、协调、指导、审核。评价组成员由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为牵头部门。其中业务部门对产出指标（除资金使用合规性）、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进行综合评价；财务部门对产出指标中资金使用合规性

进行综合评价及汇总。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54 分、得分 54 分）。

1.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设置分值 6 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设置分值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 10 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 2 分。合计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设置分值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公路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合计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制度办法。设置分值 2 分，严格执行市级制定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单位内部制定财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设置分值 10 分，该项目为项目分配法，

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市级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分配及时高效，得4分。以上合计得分10分。

（3）绩效监管。设置分值6分，项目严格按市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对我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且效果良好，得2分。以上合计得分5分。

3.项目实施（总分9分、得分9分）。

（1）预算执行。设置分值6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33.88万元/33.88万元*100%=100%，得分6分。

（2）资金使用。设置分值3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得分3分。

4.项目结果（总分9分、得分9分）。

（1）目标完成。设置分值6分，该项目完成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验收支付尾款工作，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分6分。

（2）完成时效。设置分值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得分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30分，得分30分）。

本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建成项目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基础设施-建成项目（总分30分、得分30分）。

（1）项目验收，设置分值10分，项目验收及时合格，得分10分。

（2）功能实现，设置分值10分，平台正常运行、数据采集较为准确完整，得分10分。

（3）后续管护，设置分值10分，项目后续维护正常。得分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16分，得分16分）。

（1）验收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平台数量。设置分值5分，验收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平台数量1个，达到预期目标，得5分。

（2）系统通信保障正常率。设置分值5分，系统通信保障正常率100%，达到预期目标，得5分。

（3）各类交通业务的处置效率。设置分值6分，各类交通业务的处置效率得到提高，达到预期目标，得6分。

（四）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扣2分）

按照《2024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2024年本项目涉及绩效管理过程中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6个问题，涉及指标评价体系相关问题2个，扣2分，主要是绩效目标制定不规范、项目执行不规范等问题，已按要求全部完成整改。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我单位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分，具体详见附件

11-6，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运维能力薄弱，系统管理依赖性较强；二是存在数据安全风险。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专业人员培养，引入运维工具提升管理效率。二是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建设专网，定期开展等保测评和漏洞修复。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98 分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基础设施</td></tr>
<tr><td rowspan="4">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1〕83 号），常年项目</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交通运输部关于“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要点（交办公路函〔2021〕515 号）
2.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21〕48 号）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第一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1〕831 号）
4.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70 号</td></tr>
</table>

	使用范围	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支持方向。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88
	其中：财政拨款	33.8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交办公路函〔2021〕515 号）中第 13 点加强信息化建设，（交公路发〔2021〕48 号）中第 5 页第（八）点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交办公路函〔2021〕831 号）中第 26 页第 8 点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川办发〔2020〕70 号）中第 7 页第 16 条加快推进农村交通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项目。根据遂宁数字经济研究院关于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项目造价咨询评估报告，该项目费用总计 7072879.17 元，其中建设费 6775279.17 元，运维费用 297600.00 元，项目建设费用按照市本级承担 50%（338.76 万元），其余 50%由 5 个县（市、区）平均分摊；系统建成后产生的运行维护费用由市本级承担。该项目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信息化业务系统，聚合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统筹管理，建成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平台 1 套，开发“阡陌交通 e 行”小程序 1 个，形成全覆盖的公路网络统一信息监管能力，实现“一张网”管理，推动综合交通智能化发展。该项目于 2022 年、2023 年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建设费 6436515.21 元，待 2024 年运维期满一年后支付第三期建设费 338763.96 元。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平台	=	1	套	20	1
		质量指标	系统通信保障正常率	=	100	%	5	100%
			软件故障率	≤	5	%	5	≤5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限	≤	24	小时	5	≤24
			系统运行维护及时率	=	100	%	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类突发事件的经济损失	定性	降低	/	5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交通业务的处置效率	定性	提高	/	5	提高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	10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操作人员满意度	≥	8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期建设费用	≤	338763.96	元	20	338763.96

附件 7

辅助服务管理专项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根据 2018 年 01 号联席会议要求，完成单位交办的部分公文运转、材料起草、养护管理、厨房管理、办公区域清洁卫生及安全等工作，确保单位持续有效运转。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严格依照《关于专题研究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8 年 01 期）、《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交运局部分局属单位编制外人员经费问题的复函》（遂人社函〔2018〕183 号）等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由市公路中心负责实施，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24 年 1 月与遂宁市新阳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续签合同，由其派遣 8 名服务人员，完成 2024 年单位交办的部分公文运转、材料起草、养护管理、厨房管理、办公区域清洁卫生及安全等工作，劳务派遣费按月支付。

4.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4 年度，市交通运输局是市公路中心主管部门，由市公路中心主要负责提出辅助服务管理专项经费资金分配建

议，履行资金申请分配程序，具体实施项目，该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单位行政运转效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及项目支持方向

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单位辅助服务管理等方面，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通过实施该项目，采购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完成我单位交办的部分公文运转、材料起草、养护管理、厨房管理、办公区域清洁卫生及安全等工作，确保单位持续有效运转。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讲求绩效的原则，本项目采用因素分配法，根据《关于专题研究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8 年 01 期）、《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交运局部分局属单位编制外人员经费问题的复函》（遂人社函〔2018〕183 号）明确：4.5 万元/年·人。

2、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分配2024年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函》（遂公路〔2024〕17号），2024年辅助服务管理专项经费资金项目申报资金36万元。根据《关于拨付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4〕141号），2024年辅助服务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批复资金36万元，其中：市公路中心36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经济成本指标2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但绩效指标中个别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无法进行量化考核。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项目评价工作分为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复评，各级均按照进度有序开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

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执行是否达到计划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在市公路中心现场对使用劳务派遣服务相关科室进行项目执行及产出效果考核评分。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由市公路中心财务科总牵头，人事教育科具体负责自评。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法（人事教育科组织实施）、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组长为评价单位负责人，组长对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负总责。副组长为评价单位分管领导，副组长负责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组织、协调、指导、审核。评价组成员

由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为牵头部门。其中业务部门对产出指标（除资金使用合规性）、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进行综合评价；财务部门对产出指标中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价及汇总。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54 分、得分 53.97 分）。

1.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设置分值 6 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设置分值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 9 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 2 分。合计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设置分值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公路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合计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制度办法。设置分值 2 分，严格执行市级制定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单位内部制定财

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设置分值 10 分，该项目为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公路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按单位劳务派遣人数分配，资金分配公平合理，得 2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市级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分配及时高效，得 4 分。以上合计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设置分值 6 分，项目严格按市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对我单位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且效果良好，得 2 分。以上合计得分 5 分。

3.项目实施（总分 9 分、得分 8.97 分）。

（1）预算执行。设置分值 6 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 35.85 万元/36 万元*100%=99.58%，得分 5.97 分。

（2）资金使用。设置分值 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总分 9 分、得分 9 分）。

（1）目标完成。设置分值 6 分，该项目完成我单位交办的部分公文运转、材料起草、养护管理、厨房管理、办公区域清洁卫生及安全等劳务派遣服务工作，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设置分值 3 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

本项目属于行政运转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行政运转（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用途合规性，设置分值 10 分，该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单位专项资金分配，得分 10 分。

（2）程序合规性，设置分值 10 分，该项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程序及要求执行，得分 10 分。

（3）标准合规性，设置分值 10 分，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专题研究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8 年 01 期）明确：4.5 万元/年·人的标准预算、执行。得分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16 分，得分 16 分）。

（1）劳务派遣机构数量。设置分值 6 分，劳务派遣机构数量 1 个，达到预期目标，得 6 分。

（2）年人均成本。设置分值 6 分，年人均成本≤4.5 万元，得 6 分。

（3）满意度。设置分值 4 分，本单位对劳务派遣服务满意度≥95%，达到预期目标，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我单位辅助服务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97 分，具体详见附件 11-7，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99.97 分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辅助服务管理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行政运转</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1.关于市交运局部分局属单位编制外人员经费问题的复函（遂人社函〔2018〕183 号），常年项目</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关于市交运局部分局属单位编制外人员经费问题的复函（遂人社函〔2018〕183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单位辅助服务管理等方面，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支持方向。</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按 4.5 万元/人.年测算</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4 年 1 月-12 月</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36</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3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总体</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able>

目标	根据 2018 年 01 号联席会议要求，2025 年预算资金 36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完成单位交办的部分公文运转、材料起草、养护管理、厨房管理、办公区域清洁卫生及安全等工作，确保单位持续有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服务事项	≥	5	项	10%	5
			委托劳务派遣机构数量	=	1	个	10%	1
		质量指标	辅助服务工作重大失误次数	=	0	%	10%	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办公效率提升	定性	提高	/	10%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行政运行持续有效运转	定性	促进	/	10%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劳务派遣机构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总费用	≤	36	万元	10%	35.85
			年人均费用	≤	4.5	万元/个	10%	4.48

附件 8

国省干线公路常养经费（非扩权县）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省干线公路承担了大量的交通运输任务，交通量不断增长，导致公路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和损坏，影响了道路的通行能力和安全性能，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作，不断加大投资力度，提升公路养护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舒适的出行环境。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严格依照《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13〕69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川办发〔2016〕54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经费预算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发〔2009〕61 号文件附表 2 和表 8 计算）、《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14〕251 号）、《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关于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

路小修保养工作的通知》（遂公路发〔2018〕24号）等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二次分配资金到非扩权县使用，由非扩权县具体负责实施，主要用于非扩权县国省干线公路（国道161.804公里，省道12.73公里）维护管理、日常保养、应急抢险、隐患处置等。

4、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4年度，市交通运输局是市公路中心主管部门，由市公路中心主要负责提出国省干线公路常养经费（非扩权县）资金二次分配建议，履行资金申请分配程序，督导非扩权县对国省干线公路进行日常养护，有效改善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全面提高国省干线公路治理能力。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及项目支持方向

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非扩权县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等方面，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非扩权县通过对国省干线公路（国道161.804公里，省道12.73公里）开展维护管理、日常保养、应急抢险、隐患

处置等工作，有助于提高公路养护质量及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水平，保持交通安全设施完好，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有效提高通行能力和安全性，全面提升国省干线公路治理能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讲求绩效的原则，结合公路常养公里数、考核养护公里数及桥梁延米数等测算资金，补助标准为 3.5 万元/公里·年，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

2、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分配 2024 年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函》（遂交函〔2024〕47 号），2024 年国省干线公路常养经费（非扩权县）项目申报资金 610.87 万元。根据《关于拨付 2024 年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4〕70 号），2024 年国省干线公路常养经费（非扩权县）项目批复资金 610.87 万元，其中：船山区 151.45 万元，遂宁经开区 86.37 万元，市河东新区 47.59 万元，遂宁高新区 31.89 万元，安居区 293.57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2 个、时效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生态效益指标 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经济成本指标 1 个，绩效目标

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但绩效指标中个别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无法进行量化考核。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项目评价工作分为区县自评和市级复评，各级均按照进度有序开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建设是否达到计划工期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各辖区按一定比例对项目现场选点踏勘，检查项目完成情况、群众评价情况，对项目全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评价。如：安居区对 G247 养护工作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分；船山区

按10%比例对项目现场选点踏勘，检查项目完成情况、群众评价情况等。市级部门对区县选点评价情况进行复核。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由市公路中心财务科总牵头，非扩权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自评。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法（各辖区组织实施）、实地勘察法（现场调查项目完成情况）、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市县两级均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组长为评价实施单位负责人，组长对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负总责。副组长为评价实施各单位分管领导，副组长负责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组织、协调、指导、审核。评价组成员由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为牵头部门。其中业务部门对产出指标（除资金使用合规性）、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进行综合评价；财务部门对产出指标中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价及汇总。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54分、得分51.87分）。

1.项目决策（总分18分、得分18分）。

（1）决策程序。设置分值6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6分。

（2）规划论证。设置分值6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11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2分。合计得分6分。

（3）资金投向。设置分值6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公路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合计得分6分。

2.项目管理（总分18分、得分17分）。

（1）制度办法。设置分值2分，市县两级均制定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2分。

（2）分配管理。设置分值10分，该项目为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公路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按非扩权县管养里程数分配，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市级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分配及时高效，得4分。以上合计得分10分。

（3）绩效监管。设置分值 6 分，项目严格按市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还不够到位，尽管开展了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但仍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得 1 分。以上合计得分 5 分。

3.项目实施（总分 9 分、得分 7.87 分）。

（1）预算执行。设置分值 6 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 495.42 万元/610.87 万元*100%=81.10%，得分 4.87 分。资金使用率未达到 100%的主要原因：船山、高新向区财政申请资金较困难，指标到位时间较晚，致使支付相对滞后；养护标准未达到造成多次返工和整改；根据养护合同约定，养护工作绩效的考核存在一定的周期。

（2）资金使用。设置分值 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总分 9 分、得分 9 分）。

（1）目标完成。设置分值 6 分，该项目完成非扩权县境内国道 161.804 公里，省道 12.73 公里，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设置分值 3 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得分 29.5 分）。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民生保障（总分 30 分、得分 29.5 分）。

（1）区域均衡性，设置分值 10 分，按非扩权限实际管养国省干线里程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得分 10 分。

（2）对象精准性，设置分值 10 分，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非扩权县国省干线管养实施单位，支持对象精准，得分 10 分。

（3）标准合理性，设置分值 5 分，资金实际补贴标准 3.5 万元/公里·年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经费预算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发〔2009〕61 号文件附表 2 和表 8 计算）和遂宁实际测算，符合《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关于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工作的通知》（遂公路发〔2018〕24 号）及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且及时按标准兑现。得分 5 分。

（4）群众满意度。设置分值 5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群众满意度 90%，得分 4.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16 分，得分 16 分）。

（1）国道管养里程数。设置分值 3 分，非扩权县管养国道里程数 161.804 公里，达到预期目标，得 3 分。

（2）省道管养里程数。设置分值 3 分，非扩权县管养国道里程数 12.73 公里，达到预期目标，得 3 分。

（3）日常养护效果。设置分值 5 分，日常养护效果：路肩路面清洁，护栏、标志标牌完好，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5分。

（4）维持路况正常衰减速度。设置分值5分，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降低国省道路况正常衰减速度，达到预期目标，得分5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我市2024年国省干线公路常养经费（非扩权县），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37分，具体详见附件11-8，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管养资金缺口较大，公路管养压力大；二是个别区县资金申请较为困难，船山、高新资金支付相对滞后。三是市县两级绩效管理水平不足，绩效评价的质量不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提高。

六、改进建议

一是建议加大对国省干线公路养护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公路通行安全和公路正常运营。二是建议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二次分配依据，督促区县及时拨付养护资金。三是加强培训学习，建议加大绩效管理业务培训频率，不断提升绩效管理相关人员认识能力和水平。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	92.5 分	
2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99.75 分	
3	遂宁市经开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99.75 分	
4	遂宁市高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99.75 分	
5	遂宁市安居区交通运输局	96.5 分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国省干线公路常养经费（非扩权县）</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4">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川办发〔2016〕54 号），常年项目</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
3.《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13〕69 号）
4.《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川办发〔2016〕54 号）
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经费预算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发〔2009〕61 号文件附表 2 和表 8 计算）
6.《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td></tr>
</table>

		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14〕251号） 7.《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关于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工作的通知》（遂公路发〔2018〕24号）
	使用范围	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支持方向。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0.87
	其中：财政拨款	610.8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日常养护就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达到路肩整洁、平整顺直、边坡稳定、排水畅通，路面整洁、无坑槽、平整舒适，桥面整洁、伸缩缝、泄水孔及涵管无堵塞、构造物完好，护栏、标志牌等设施完好、标线齐全，绿化协调美观。国道里程按照2022年省返养护统计年报数据。省道因多数路段未改造升级，其里程按照2022年省公路局确认的PQI数据，优等路（PQI达到90以上）纳入养护资金分配。按照公路常养公里数、考核养护公里数及桥梁延米数等因素，测算资金分配，补助标准为3.5万元/公里（国道161.804公里，省道12.73公里）。非扩权县通过小修保养可以提高公路养护质量，确保公路处于完好状态，延长公路使用周期，方便沿线群众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养国道里程	≥	161.804	公里	10	161.804公里

			管养省道里程	≥	12.73	公里	10	12.73 公里
		质量指标	日常养护效果	定性	路肩、路面清洁；护栏、标志牌等设施完好	/	8	路肩、路面清洁；护栏、标志牌等设施完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	7	合规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	5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通公路保通保畅	定性	保通保畅	/	5	保通保畅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定性	适应	/	5	适应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定性	适应	/	5	适应
			公路使用寿命	定性	延长	/	5	延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省干线公路补助标准	≤	35000	元/公里	20	3.5 元/公里

附件 9

国省干线养护考核与全市桥梁养护管理（以奖代补）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承担了大量的交通运输任务，交通量不断增长，导致公路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和损坏，影响了道路及桥梁的通行能力和安全性能，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养护工作，不断加大投资力度，提升公路及桥梁养护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舒适的出行环境。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严格依照《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13〕69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川办发〔2016〕54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经费预算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发〔2009〕61 号文件附表 2 和表 8 计算）、《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14〕251 号）、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遂交建〔2015〕155号）、《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遂交建〔2015〕172号）等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二次分配资金到各县（市、区）、市直园区使用，由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具体负责实施，主要用于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国省道457.046公里、国省道桥梁16010.55延米）维护管理、日常保养、应急抢险、隐患处置等。

4.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4年度，市交通运输局是市公路中心主管部门，由市公路中心主要负责提出国省干线养护考核与全市桥梁养护管理（以奖代补）资金二次分配建议，履行资金申请分配程序，督导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对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进行日常养护，有效改善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全面提高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治理能力。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及项目支持方向

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

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国省干线养护考核与全市桥梁养护管理养护等方面，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通过对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国省道457.046公里、国省道桥梁16010.55延米）开展维护管理、日常保养、应急抢险、隐患处置等工作，有助于提高公路及桥梁养护质量及国省干线公路路况水平，保持交通安全设施完好，延长公路、桥梁使用寿命，有效提高通行能力和安全性，全面提升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治理能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讲求绩效的原则，结合依据市级相关文件，按照公路常养公里数、考核养护公里数、桥梁延米数等测算资金，补助标准为国省干线公路10000.00元/公里·年，国省道桥梁50.00元/延米·年，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

2、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分配2024年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函》（遂公路〔2024〕17号），2024年国省干线养护考核与全市桥梁养护管理（以奖代补）项目申报资金537.10万元。根据《关于拨付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4〕141号 ），2024年国省干线养护考核与全市桥梁养护管理（以奖代补）项目批复资金537.10万元，其中：船山区57.50万元，遂宁经开区31.12万元，市河东

新区 22.27 万元，遂宁高新区 16.57 万元，安居区 90.66 万元，射洪市 111.61 万元、蓬溪县 116.23 万元、大英县 91.14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2 个、时效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生态效益指标 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经济成本指标 2 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但绩效指标中个别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无法进行量化考核。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项目评价工作分为区县自评和市级复评，各级均按照进度有序开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建设是否达到计划工期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按一定比例对项目现场选点踏勘，检查项目完成情况、群众评价情况，对项目全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评价。如：安居区对 G247 养护工作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分；船山区按 10%比例对项目现场选点踏勘，检查项目完成情况、群众评价情况等；大英县对 G247A 段进行了现场检查，路肩、路面整洁，边沟无杂草，畅通无堵塞，桥涵排水孔畅通。市级部门对部分区县选点评价情况进行复核。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由市公路中心财务科总牵头，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自评。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 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法（各辖区组织实施）、实地勘察法（现场调查项目完成情况）、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市县两级均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

组长为评价实施单位负责人，组长对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负总责。副组长为评价实施各单位分管领导，副组长负责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组织、协调、指导、审核。评价组成员由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为牵头部门。其中业务部门对产出指标（除资金使用合规性）、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进行综合评价；财务部门对产出指标中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价及汇总。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54 分、得分 52.58 分）。

1.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设置分值 6 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设置分值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 13 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 2 分。合计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设置分值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公路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合计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得分 17 分）。

（1）制度办法。设置分值 2 分，市县两级均制定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设置分值 10 分，该项目为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公路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按各县（市、区）、市直园区管养里程数及延米数分配，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市级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分配及时高效，得 4 分。以上合计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设置分值 6 分，项目严格按市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还不够到位，尽管开展了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但仍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得 1 分。以上合计得分 5 分。

3.项目实施（总分 9 分、得分 8.58 分）。

（1）预算执行。设置分值 6 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 499.83 万元/537.10 万元*100%=93.06%，得分 5.58 分。资金使用率未达到 100%的主要原因：船山、高新向区财政申请资金较困难，指标到位时间较晚，致使支付相对滞后；养护标准未达到造成多次返工和整改；根据养护合同约定，养护工作绩效的考核存在一定的周期。

（2）资金使用。设置分值 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总分 9 分、得分 9 分）。

（1）目标完成。设置分值 6 分，该项目完成全市境内国省道 457.046 公里，国省道桥梁 16010.55 延米，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设置分值 3 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得分 29.5 分）。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民生保障（总分 30 分、得分 29.5 分）。

（1）区域均衡性，设置分值 10 分，按各县（市、区）、市直园区管养里程数及延米数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得分 10 分。

（2）对象精准性，设置分值 10 分，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各区县国省干线及桥梁管养实施单位，支持对象精准，得分 10 分。

（3）标准合理性，设置分值 5 分，补助标准为国省干线公路 1 万元/公里·年，国省道桥梁 50.00 元/延米·年，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经费预算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发〔2009〕61 号文件附表 2 和表 8 计算）和遂宁实际测算，符合《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关于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工作的通知》（遂公路发〔2018〕24 号）及交通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且及时按标准兑现。得分 5 分。

（4）群众满意度。设置分值 5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群众满意度 90%，得分 4.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16 分，得分 16 分）。

（1）国省道管养里程数。设置分值 3 分，管养国道里程数 457.046 公里，达到预期目标，得 3 分。

（2）国省道桥梁延米数。设置分值 3 分，管养国省道桥梁延米数 16010.55 延米，达到预期目标，得 3 分。

（3）日常养护效果。设置分值 5 分，日常养护效果：路肩路面清洁，护栏、标志标牌完好，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5 分。

（4）维持路况正常衰减速度。设置分值 5 分，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降低国省道路况正常衰减速度，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5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我市国省干线养护考核与全市桥梁养护管理（以奖代补），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08 分，具体详见附件 11-9，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管养资金缺口较大，公路管养压力大；**二是**个别区县资金申请较为困难，船山、高新、蓬溪资金支付相对滞后。**三是**市县两级绩效管理水平不足，绩效评价的质量不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提高。

六、改进建议

一是建议加大对国省干线公路养护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公路通行安全和公路正常运营。**二是**建议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二次分配依据，督促区县及时拨付养护资金。**三是**加强培训学习，建议加大绩效管理业务培训频率，不断提升绩效管理相关人员认识能力和水平。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	94.5 分	
2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99.75 分	
3	遂宁市经开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99.75 分	
4	遂宁市高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99.75 分	
5	遂宁市安居区交通运输局	97.5 分	
6	射洪市交通运输局	99.75 分	
7	蓬溪县交通运输局	95.5 分	
8	大英县交通运输局	99.75 分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国省干线养护考核与全市桥梁养护管理（以奖代补）</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4">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14〕251 号），常年项目</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
3.《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13〕69 号）
4.《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川办发〔2016〕54 号）
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经费预算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发〔2009〕61 号文件附表 2 和表 8 计算）
6.《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14〕251 号）</td></tr>
</table>

		7.《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遂交建〔2015〕155 号） 8.《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遂交建〔2015〕172 号）
	使用范围	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国省干线养护考核与全市桥梁养护管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支持方向。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7.10
	其中：财政拨款	537.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加强和规范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提高养护质量和效益，通过“以奖代补”与公路使用性能指数、专项工程、规范化管理和综合评价等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挂钩，对路况水平高、养护工作积极性高的单位给予鼓励，实行“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按照 2022 年省返养护统计年报数据，国道全部纳入养护资金分配，省道因多数路段未改造升级，其里程按照省公路局确认的 PQI 数据，优等路（PQI 达到 90 以上）纳入养护资金分配。国道 339.272 公里，省道 117.774 公里，国道桥梁 10972.05 延米，省道桥梁 5038.5 延米。补助标准：国省干线公路 1 万元/公里，桥梁 50 元/延米。通过开展预防性养护及时处置路面、桥涵、路基等病害，保持交通安全设施完好，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稳定提高公路路况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列养国省干线公路里程	≥	457.046	公里	10	457.046 公里
			列养国省道桥梁里程	≥	16010.55	延米	10	16010.55 延米
		质量指标	养护效果	定性	路肩、路面清洁；护栏、标志牌等设施完好	/	8	路肩、路面清洁；护栏、标志牌等设施完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	7	合规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	5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	5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定性	符合	/	5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定性	适应	/	5	适应
			公路桥梁使用寿命	定性	延长	/	5	延长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	85	%	10	9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省干线公路补助标准	≤	10000	元/公里	10	10000 元/公里
			国省道桥梁补助标准	≤	50	元/延米	10	50 元/延米

附件 10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农村公路的养护改善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一环,有助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建设资金的投入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加快我市农村公路建设步伐，完善农村道路路网结构。为群众创造“安全、畅通、舒适、美观”道路行车条件，使群众出行更加便捷，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提高农副产品运输效率，增加农副产品销量和农民收入，促进我市物流业和经济发展，从而保障城乡人民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严格依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70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5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川交函〔2021〕430 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遂府办函〔2021〕31号）等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二次分配资金到各县（市、区）、市直园区使用，由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具体负责实施，主要用于全市农村公路（县道1562.75公里，乡道3279.38公里，村道7697.74公里，桥梁18673.30延米）维护管理、日常保养、应急抢险、隐患处置等。

4.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4年度，市交通运输局是市公路中心主管部门，由市公路中心主要负责提出农村公路日常资金二次分配建议，履行资金申请分配程序，督导区县对农村公路进行日常养护，有效改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全面提高农村公路治理能力。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及项目支持方向

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等方面，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通过对农村公路（县道1562.75公里，乡道3279.38公里，村道7697.74公里，桥梁18673.30

延米）开展维护管理、日常保养、应急抢险、隐患处置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讲求绩效的原则，结合农村公路考核养护公里数、桥梁延米数、绩效考核系数等测算资金，补助标准为县道2000元/公里·年，乡道1000元/公里·年，村道600元/公里·年，桥梁隧道20元/延米·年，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

2、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分配2024年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函》（遂交函〔2024〕47号），2024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项目申报资金1139.70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财农〔2024〕21号），2024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批复资金1139.70万元，其中：船山区63.34万元，遂宁经开区17.34万元，市河东新区7.33万元，遂宁高新区20.18万元，安居区241.71万元，射洪市352.09万元、蓬溪县260.79万元、大英县176.92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

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4个、质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2个、生态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经济成本指标4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但绩效指标中个别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无法进行量化考核。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项目评价工作分为区县自评和市级复评，各级均按照进度有序开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开展是否达到计划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按一定比例对项目现场选点踏勘，检查项目完成情况、群众评价情况，对项目全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评价。如：安居区对聚贤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分；大英县对天观路段进行了现场检查，路肩、路面整洁，边沟无杂草，畅通无堵塞；河东对芝溪谷管理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进行督促考核；射洪对四个维护片区根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分等。市级部门对部分区县选点评价情况进行复核。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由市公路中心财务科总牵头，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自评。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法（各辖区组织实施）、实地勘察法（现场调查项目完成情况）、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市县两级均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组长为评价实施单位负责人，组长对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负总责。副组长为评价实施各单位分管领导，副组长负责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组织、协调、指导、审核。评价组成员由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

为牵头部门。其中业务部门对产出指标（除资金使用合规性）、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进行综合评价；财务部门对产出指标中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价及汇总。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54 分、得分 53 分）。

1.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设置分值 6 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设置分值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 17 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 2 分。合计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设置分值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公路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合计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得分 17 分）。

（1）制度办法。设置分值 2 分，市县两级均制定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设置分值 10 分，该项目为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公路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按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农村公路里程数及农村公路桥梁延米数分配，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市级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分配及时高效，得 4 分。以上合计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设置分值 6 分，项目严格按市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还不够到位，尽管开展了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但仍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得 1 分。以上合计得分 5 分。

3.项目实施（总分 9 分、得分 9 分）。

（1）预算执行。设置分值 6 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 1139.70 万元/1139.70 万元*100%=100%，得分 6 分。

（2）资金使用。设置分值 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总分 9 分、得分 9 分）。

（1）目标完成。设置分值 6 分，该项目完成全市农村公路（县道 1562.75 公里，乡道 3279.38 公里，村道 7697.74 公里，桥梁 18673.30 延米）养护工作，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设置分值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得分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30分，得分29.25分）。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民生保障（总分30分、得分29.25分）。

（1）区域均衡性，设置分值10分，按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农村公路里程数及农村公路桥梁延米数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得分10分。

（2）对象精准性，设置分值10分，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农村公路管养实施单位，支持对象精准，得分10分。

（3）标准合理性，设置分值5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70号），补助标准为县道2000元/公里·年，乡道1000元/公里·年，村道600元/公里·年，桥梁隧道20元/延米·年，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且及时按标准兑现。得分5分。

（4）群众满意度。设置分值5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群众满意度85%，得分4.25。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16分，得分16分）。

（1）县道管养里程数。设置分值4分，管养县道里程数1562.75公里，达到预期目标，得4分。

（2）乡道管养里程数。设置分值4分，管养乡道3279.38公里，达到预期目标，得4分。

（3）村道管养里程数。设置分值4分，管养村道里程数7697.74公里，达到预期目标，得4分。

（4）管养农村公路桥梁延米数。设置分值4分，管养农村公路桥梁18673.30延米，达到预期目标，得4分。

（四）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扣2分）

按照《2024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2024年本项目涉及绩效管理过程中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6个问题，涉及指标评价体系相关问题2个，扣2分，主要是绩效目标制定不规范、项目执行不规范等问题，已按要求全部完成整改。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我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25分，具体详见附件11-10，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农村公路管养资金缺口较大。**二是**农村公路环境及风貌有待提升，路域环境整治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市县两级绩效管理水平不足，绩效评价的质量不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提高。

六、改进建议

一是建议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农村公路通行安全和公路正常运营。**二是**建议加大对农村公路管

理养护力度，打造“畅洁绿美安”的道路通行环境，切实推进农村公路整体路域环境水平大提升。**三是**加强培训学习，建议加大绩效管理业务培训频率，不断提升绩效管理相关人员认识能力和水平。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	99.25 分	
2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99.25 分	
3	遂宁市经开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99.25 分	
4	遂宁市高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93.75 分	
5	遂宁市安居区交通运输局	92.75 分	
6	射洪市交通运输局	95.25 分	
7	蓬溪县交通运输局	95.25 分	
8	大英县交通运输局	95.75 分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农村公路日常养护</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5">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1〕31 号），常年项目</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70 号）
2.《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5 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川交函〔2021〕430 号）
4.《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1〕31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等方面，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支持方向。</td></tr>
</table>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发布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9.70				
	其中：财政拨款			1139.7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遂府办函〔2021〕31 号文件，2021 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 10000 元/公里.年，乡道 5000 元/公里.年，村道 3000 元/公里.年，桥梁隧道 100 元/延米.年。其中市级财政原则上承担 20%。全市共有农村公路 12539.87 公里，其中县道 1562.75 公里，乡道 3279.38 公里，村道 7697.74 公里，桥梁隧道 18673.30 延米，每年市级财政需匹配养护资金为 1139.70 万元。通过对农村公路进行日常养护，可提高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的根本性好转，全面提高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实现农村公路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交通强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县道里程	≥	1562.75	公里	5	1562.75
			养护乡道里程	≥	3279.38	公里	5	3279.38
			养护村道里程	≥	7697.74	公里	5	7697.74
			养护桥梁隧道里程	≥	18673.3	延米	5	18673.3
		质量指标	养护效果	定性	路肩、路面清洁；护栏、	/	7	路肩、路面清洁；护栏、标志牌等设施完

				标志牌等设施完好			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	8	合规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	5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	4	提升
		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定性	提升	/	4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定性	符合	/	6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路使用寿命	定性	延长	/	6	延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10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道补助标准	≤	2000	元/公里.年	5	2000
		乡道补助标准	≤	1000	元/公里.年	5	1000
		村道补助标准	≤	600	元/公里.年	5	600
		桥梁隧道补助标准	≤	20	元/延米.年	5	20

附件 11.1

国省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维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计算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6=6**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结果（9 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 ÷ 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 × 100% × 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100% × 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及以上得 0 分。	3	
专用指标（30 分）	**民生保障（30 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10 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 5 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 0 分。	10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 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 100% × 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计算得分：群众及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 90%*5=4.5 分	4.5	
个性指标（16 分）		检测桥梁座数	5	检测桥梁座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检测桥梁座数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检测桥梁里程	5	检测桥梁里程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检测桥梁里程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桥梁结构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6	桥梁结构重大安全事故次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桥梁结构重大安全事故次数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扣分项（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合计						99.5	

附件 11.2

普通国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18 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 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计算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6=6**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结果（9 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 ÷ 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 ×100% × 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100% × 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及以上得 0 分。	3	
专用指标（30 分）	**民生保障（30 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10 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 5 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 0 分。	10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 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100% × 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计算得分：群众及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90%*5=4.5 分	4.5	
个性指标（16 分）		上级下达项目开展设计覆盖率	5	上级下达项目开展设计覆盖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上级下达项目开展设计覆盖率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申报通过率	5	申报通过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申报通过率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设计咨询单位成本	6	设计咨询单位成本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设计咨询单位成本（≤3.94 万元/公里）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扣分项（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合计						99.5	

附件 11.3

交通流量调查站建设及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 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 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计算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6=6**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结果（9 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 ÷ 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 × 100% × 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100% × 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及以上得 0 分。	3	
专用指标（30 分）	**民生保障（30 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10 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 5 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 0 分。	10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 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 100% × 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计算得分：群众及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90%*5=4.5 分	4.5	
个性指标（16 分）		维护交调站数量	4	维护交调站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维护交调站数量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维护保养及时率	4	维护保养及时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维护保养及时率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老设备维护成本	4	老设备维护成本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老设备维护成本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新设备维护成本	4	新设备维护成本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新设备维护成本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扣分项（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合计						99.5	

附件 11.4

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抽检试验检测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 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 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计算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6=6**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结果（9 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 ÷ 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 ×100% ×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100% ×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及以上得 0 分。	3	
专用指标（30 分）	**民生保障（30 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10 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 5 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 0 分。	10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 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100% ×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计算得分：群众及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95%*5=4.5 分	4.75	
个性指标（16 分）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分析报告	5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分析报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分析报告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抽检覆盖率	5	抽检覆盖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抽检覆盖率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重大质量事故次数	6	重大质量事故次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重大质量事故次数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扣分项（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合计						99.75	

附件 11.5

普通公路路况检测费用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计算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6=6**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结果（9 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 ÷ 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 ×100% ×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100% ×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及以上得 0 分。	3	
专用指标（30 分）	**民生保障（30 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10 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 5 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 0 分。	10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 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100% ×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计算得分:群众及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 90%*5=4.5 分	4.5	
个性指标（16 分）		上级下达任务开展检测覆盖率	5	上级下达任务开展检测覆盖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上级下达任务开展检测覆盖率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检测报告合格率	5	检测报告合格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检测报告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路况检测完成及时率	6	路况检测完成及时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路况检测完成及时率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扣分项（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合计						99.5	

附件 11.6

遂宁市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中心建设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计算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6=6**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结果（9 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 ÷ 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 × 100% × 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100% × 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及以上得 0 分。	3	
专用指标（30 分）	**基础设施（30 分）**	**建成项目**	项目验收	10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验收不及时、验收不合格的建成项目数量）÷ 建成项目总量 × 100% × 10。	10	
			功能实现	10	项目经济社会功能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经济或社会功能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 建成项目总量 × 100% × 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实现预期功能，是否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特别是公共设施类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10	
			后续管护	10	项目后续维护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后续维护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 建成项目总量 × 100% × 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建立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是否实现有效维护。	10	

个性指标（16 分）	验收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平台数量	5	验收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平台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验收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平台数量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系统通信保障正常率	5	系统通信保障正常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系统通信保障正常率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各类交通业务的处置效率	6	各类交通业务的处置效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各类交通业务的处置效率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扣分项（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合计					98	

附件 11.7

辅助服务管理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计算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35.85万元/36万元*100%=99.58%，得分5.97分。	5.97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结果（9 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 ÷ 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 ×100% × 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100% × 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及以上得 0 分。	3	
专用指标（30 分）	**行政运转（30 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个性指标（16 分）		劳务派遣机构数量	6	劳务派遣机构数量	多于 1 个为得分	6	
		年人均成本	6	年人均成本	≤4.5 万元	6	
		满意度	4	本单位对劳务派遣服	≥95%	4	

			务满意度			
扣分项（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99.97	

附件 11.8

国省干线公路常养经费（非扩权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5	
	项目实施（9 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计算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 81.10%*6=4.87**	4.87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结果（9 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 ÷ 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 ×100% ×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100% ×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及以上得 0 分。	3	
专用指标（30 分）	**民生保障（30 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10 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 5 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 0 分。	10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 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100% ×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计算得分：群众满意度 90%*5=4.5 分	4.5	
个性指标（16 分）		国道管养里程数	3	国道管养里程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国道管养里程数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省道管养里程数	3	省道管养里程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省道管养里程数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日常养护效果	5	日常养护效果是否符合标准	日常养护效果是否符合标准，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维持路况正常衰减速度	5	维持路况正常衰减速度	有助于维持路况正常衰减速度，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扣分项（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合计						97.37	

附件 11.9

国省干线养护考核与全市桥梁养护管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5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计算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93.06%*6=5.58**	5.58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结果（9 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 ÷ 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 ×100% ×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100% ×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及以上得 0 分。	3	
专用指标（30 分）	**民生保障（30 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10 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 5 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 0 分。	10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 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100% ×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计算得分：群众满意度 90%*5=4.5 分	4.5	
个性指标（16 分）		国省道管养里程数	3	国道管养里程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国道管养里程数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国省道桥梁延米数	3	省道管养里程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省道管养里程数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日常养护效果	5	日常养护效果是否符合标准	日常养护效果是否符合标准，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维持路况正常衰减速度	5	维持路况正常衰减速度	有助于维持路况正常衰减速度，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扣分项（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合计						98.08	

附件 11.10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5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计算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6=6**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结果（9 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 ÷ 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 ×100% ×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100% ×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及以上得 0 分。	3	
专用指标（30 分）	**民生保障（30 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10 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 5 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 0 分。	10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 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100% ×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计算得分：群众满意度 85%*5=4.5 分	4.25	
个性指标（16 分）		养护县道里程	4	县道管养里程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县道管养里程数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养护乡道里程	4	乡道管养里程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乡道管养里程数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养护村道里程	4	村道管养里程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村道管养里程数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养护桥梁隧道延米数	4	管养桥梁隧道延米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管养桥梁隧道延米数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扣分项（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合计						96.25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